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
楼 6 层）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9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q9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已由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3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黄石市中心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多方筹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津路 141 号。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43853.08m²，本项目为 2#楼、3#楼部分区域净化/装饰设计施工，涵盖输血科、手术部、供应室、产房，设计面积合计约 3745.73m²。其中输血科位于 2#楼一层约 255m²；手术部位于 2#楼二至四层约 2994.55m²，设 18 间手术室（二层 8 间、三层 7 间、四层 3 间）；供应室位于 3#楼六层约 293.4m²；产房位于 2#楼五层约 202.78m²。以医疗专项方案图纸为准，含装饰装修、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真空排水系统、医疗气体工程、智能化工程、自控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各项图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深化设计、专家评审、卫生图审、专项验收等相关内容）、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由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具备医疗专项投

入使用组织完成的试验、检测、验收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有关人员培训；具体以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最终发布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估算价： 23742825.6 元。

2.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投标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GC2 级及以上。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其他内容详见附录一。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 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③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各成员自由商定，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④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⑤ 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专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完成的，按照其各自的专业资质来确定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述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3.5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如有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问题请咨询品茗技术人员，电话：0714-6209567。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远程异地）。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zyfwpt.cn/jyxx/jsgcXmx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 编：

联 系 人：向夕阳

电 话：1834131541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2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714-626481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0 楼

邮 编：

项目负责人：张忠全、沈阳

电 话：13871213665

传 真：

电子邮件：hbctzb04@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

联系人：卫科长

联系方式：0714-6209360

2026 年 09 月 22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 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津路 141 号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多方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各项图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深化设计、专家评审、卫生图审、专项验收等相关内容）、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由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具备医疗专项投入使用组织完成的试验、检测、验收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整</u>

		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有关人员培训；具体以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最终发布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p>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录一</p> <p>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p> <p>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p>项目经理资格： 见本章附录一</p> <p>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各成员自由商定，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④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⑤</u></p>

		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专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完成的，按照其各自的专业资质来确定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7 </u>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u> 除评分办法涉及到的其他内容 </u>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2.1.2 (2)	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 23742825.6 </u> 元。 ☐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 17 </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提交 ☐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___万元。</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p> <p>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p> <p>保证金账号：_____；</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其他要求：_____。</p> <p>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p> <p>（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p> <p>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p> <p>2）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u>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u></p> <p>计息时间：<u>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u></p> <p>退还办法：_____ / 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是指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5</u> 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u>5</u> 年）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	近 <u>3</u> 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项目管理机构：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u> <u>信誉：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u> <u>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u>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	<u>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u> <u>近 5 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u>
3.5.8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300 万的医疗专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四楼（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中心安排执行）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u>网址：https://www.hsztbzx.com/</u>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u>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u>

		<p>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p> <p>☒定标委员会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定标）</p>
7.3.1	履约保证金	<p>☒不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保函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证保险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他形式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 %</p>
9.5	行政监督部门	<p>名 称： <u>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u></p> <p>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2 号</p> <p>联系人：张工</p> <p>联系方式：0714-6264818</p>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p>名 称：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地 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大道 289 号</p> <p>黄石市民之家</p> <p>联系人：卫科长</p> <p>联系方式：0714-6209360</p>
10.1	多标段投标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p> <p>☐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_____。</p>
10.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的取值： <u>1</u>
10.2.2	投标报价基准分	M 的取值： <u>60</u>
10.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3</u>

10.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1</u>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3</u>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交易平台 信息服务费	<u> / </u> 。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由招标人支付。</p> <p>☒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 <u>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u> ;</p> <p>支付方式: <u>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招标服务费通过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p>支付时间: <u>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10.6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p>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p>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p> <p>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p> <p>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 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 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 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 存档备查。</p> <p>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 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 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 结合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 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p>

		<p>招标人应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p>2、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书面承诺）</p> <p>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招标人承诺按《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义务，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在合同洽谈时确定。</p> <p>5. 本项目通过疾控主管部门验收检测与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6. 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评审。</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7)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其他内容。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同时，招标人应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完整留存定标相关会议纪要、报告、签字文件等资料。

招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审查、考察小组应由规定的人数组成。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书面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定标候选人的内容。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参与审查与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组织审查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由规定的人数组成。同步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

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监督小组名单可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同步保密。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1) 择优标准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拟建项目业绩、获奖、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

2) 比劣标准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定标要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定标资料含并不限于审查报告（如有）、考察报告（如有）、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合同的相关信息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发布。不适合在线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电子交易系统,扫描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文本原件。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报价基准分”M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GC2 级及以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1. 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平均利润大于 0 元，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240 万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300 万的医疗专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时间、金额、规模以合同签订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

				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有关部门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第 1-4 条、第 7-8 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第 5-6 条按要求提供各网站查询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应均满足以上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人	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1人	须提供职称证、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证明材料。
	施工员	持有装饰装修或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须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质量员	持有装饰装修或设备安装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须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不少于 2人	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当专职安全员为1人时，须为综合类；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
	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持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不少于 2人	可互相兼任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提供近半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提供具体设备型号清单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u>		

	<u>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u>☑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u> <u>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	
其他要求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5年”“近3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的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 $T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 (年)}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 (日历天)} / 365$ 。计划工期少于12个月的，T按1计算。当 $T < 1$ ，T取1。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招标委托人）：_____（盖

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023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技术标）	“技术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技术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8 分）		投标报价： 61.8 分 商务标： 10 分 技术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61.8 分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

				<p>E: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F=M-(\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M-(\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M\geq 60$。 M: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范围为 60-100,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F\times(1+P\%)$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3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F\times(1+Q\%)$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4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F\times(1+P\%)$ 或 $S=F\times(1+Q\%)$</p>
2.2.4 (2)	商务标	项目经理	2 分	拟派项目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 证明材料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2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满分 2 分 注: 证明材料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

				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300 万的医疗专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时间、金额、规模以合同签订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2.4 (3)	技术标	工程概况	2 分	描述准确详尽清晰与设计图纸完全相符 1-2 分；描述基本准确 0-1 分，描述不准确 0 分
		施工部署	2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明确施工任务的分工和组织安排 1-2 分；施工任务的分工和组织安排合理、可行 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施工网络图各工序的逻辑关系清晰，分解详细合理，关键线路明确，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有针对性且有明确的纠偏措施预案并明确落实责任人 1-2 分；施工网络图各工序的逻辑关系欠清晰，分解欠详细，关键线路不明确或错误，进度计划说明空泛缺乏针对性或纠偏措施空泛 0-1 分；不明确、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资源配置合理、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施工过程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工程验收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内容完备，合理、有明确且详尽的针对性措施 1-2 分；内容完备，可行 0-1 分；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3 分	施工方案有明显的先进措施且可行，施工技术措施。完全针对且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工艺要求 2-3 分；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欠佳 1-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分	现场布置合理可行 1-2 分；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0-1；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2 分	施工计划完整、全面，关键环节有控制及纠偏措施且有针对性，组织人员结构清晰且责任落实到人。内容完备，合理、有明确针对性 1-2 分；内容完备，可行，关键环节有控制及纠偏措施针对性欠佳，组织人员结构不清晰或未责任落实到人，内容欠完备或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 0-1 分；不可行 0 分
		BIM 技术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适合本项目的 BIM 技术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具备创新与独特性、专业性的，得 2-3 分；方案较为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且具备一定创新与独特性、专业性的，得 1-2 分；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且基本具备创新与独特性、专业性的，得 0-1 分；不可行 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	10 分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的抗菌医疗板、PVC 地胶、电解钢板、净化气密灯及净化空调机组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条款关于抗菌、抗霉菌等相关性能的技术要求。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共计 10 分。
		质保及维 保服务要 求	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质保及维保要求 1.投标人根据质保期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质保年限与质量标准要求且不少于 3 年，费用不另行计取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维保交接要求，编制专项《质保期满技术移交及运维培训方案》，做好人员培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质保到期后，接收方能够独立开展设备巡检、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工作等内容 方案针对性强、体系完整、内容详实的，得 1 分； 方案整体内容基本齐全，较为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内容缺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编制，或未提供本专项方案，得 0 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6 报价评审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或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left(\frac{\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right)$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九、十)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本条款不采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

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九)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适用于办法八)

A4.3 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

A4.4 商务标或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九、十)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九、十）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九、十），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在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3.1.8 项，下同）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 A3.5 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 C-9 至附表 C-13 记录结果。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

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

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五）否决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
- （七）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九）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 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								

			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div>年 月 日</div>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附表 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专业工程暂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计日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 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 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 价格	招标控制价 的主要材料 价格	主要材料价 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 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正确费率(%)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 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清标报告

项目名称：

清标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检查情况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情况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情况

4、投标报价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比较，判决否决投标情况

5、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E0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坚持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综合考虑信用、报价、履约等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E1 定标准备

E1.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考察。

E1.2 审查、考察小组应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与考察，邀请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审查与考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E1.3 审查、考察小组应如实记录审查、考察情况（如有），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定标参考因素。审查、考察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

E2 定标组织

E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E2.1.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E2.1.2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E2.1.2.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E2.1.2.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或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具体情形如下：

- (一) 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 公正性的；
- (三)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行政监督部门作为招标人的项目，其履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该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

E2.1.2.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E2.1.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E3 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1) 择优标准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拟建项目业绩、获奖、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

2) 比劣标准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E4 定标方法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价格区间内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 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E5 定标报告

E5.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情况及附件、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E5.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小组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审查、考察报告（如有）；
- 6.定标工作情况、现场答辩情况（如有）；
- 7.定标结果。

E6 定标结果公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E7 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审查、考察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等资料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审查、考察报告应包括各核查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E8 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的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E8.1 决策约束机制。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E8.2 回避机制。审查、考察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审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定标活动。

E8.3 监督机制。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

E8.4 全过程"留痕"。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 3 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 4 质量标准 and 目标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 合同价款
- 7 总包合同
- 8 图纸
- 9 项目经理（负责人）
-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 11 专业分包人义务
-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 13 安全防护
- 14 事故处理
- 15 保险
- 16 材料与设备供应
- 17 专业分包价款的结算方法
- 18 工程量的确认

- 19 合同价款的支付
- 20 施工机械供应
- 21 施工变更
- 22 工程验收
- 23 施工配合
- 24 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 25 违约责任
- 26 索赔与签证
- 27 争议
-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 29 不可抗力
-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31 合同解除
- 32 合同终止
- 33 保证金
- 34 质量保修
- 35 其他约定
- 36 合同份数
- 37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黄石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工程地点：黄石市天津路 141 号。

分包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3853.08m²，本项目为 2#楼、3#楼部分区域净化/装饰设计施工，涵盖输血科、手术部、供应室、产房，设计面积合计约 3745.73m²。其中输血科位于 2#楼一层约 255m²；手术部位于 2#楼二至四层约 2994.55m²，设 18 间手术室（二层 8 间、三层 7 间、四层 3 间）；供应室位于 3#楼六层约 293.4m²；产房位于 2#楼五层约 202.78m²。以医疗专项方案图纸为准，含装饰装修、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真空排水系统、医疗气体工程、智能化工程、自控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各项图审（包括不限于专项深化设计、专家评审、卫生图审、专项验收等相关内容）、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由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具备医疗专项投入使用组织完成的试验、检测、验收等。具体按

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有关人员培训；具体以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为准。

分包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为： 70 天

工期控制点： /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 and 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目标：合格。

（3）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85 %，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的《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其附件；（3）专业施工招标文件；（4）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增值税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7.2 专业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专业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工程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工程承包人允许，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专业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_____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_____套。

8.2 承包人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8.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8.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9 项目经理（负责人）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____，职务：____，职称：____。

9.2 专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____，职务：____，职称：____。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专业分包人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不再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2) 施工前完成水、电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书面交验，专业分包人负责保护。

10.3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物资需用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6 负责检查、督促专业分包人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负责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专业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10.7 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现场工人进行安全、工资实名制及维权教育培训，按照工程承包人规定认真做好现场门禁信息化管理，及时做好实名制管理的现场“四牌”和宿舍“两牌”并实行动态管理。

11 专业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作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同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月、旬、周施工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专业分包人不能按工程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作为专业分包人工期延长的依据，也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1.3 根据实施分包工程的需要，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全面认真地对包括施工图纸在内的所有经济、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实施。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并立即书面通知工程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消除，也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的，所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包括使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1.4 专业分包人所有的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均须报工程承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对本合同及对工程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5 已完工程未交付工程承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应采取的特殊措施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成品保护费用包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工程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足以起到保护作用时，通知专业分包人进行整改，工程承包人在向专业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专业分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工作不能令工程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满意时，工程承包人可自行采取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无需经专业分包人确认，从工程承包人在应付专业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1.6 专业分包人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专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1.7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8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9 按时提交报表和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做好相关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备施工合同范围内用于测量的所需仪器(如全站仪、经纬仪和水准仪,必须有有效检测报告)。

11.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专业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及其他设施。

11.12 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工程承包人的要求以及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专业分包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专业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工程承包人的罚款由专业分包人承担,该款项在专业分包人结算值中扣除。

11.13 专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交工验收负责,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专业分包人应按照工程承包人要求制作展示样板和实体样板,验收合格后专业分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1.14 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并在进场前向工程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三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安排或其他承诺及时到位,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应提前通知工程承包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承担结算价款(含增值税) 10% 的违约金。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者到位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专业分包人投入施工人数: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详见附件三。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规定要求的岗位证书,特殊工种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专业分包人按工程承包人项目管理计划对相应施工范围要求的人员工种、级别和人数安排进场。

11.15 专业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工程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于专业分包人劳务管理措施不力、实名制管理弄虚作假、农民工上访,专业分包人必须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处理并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1.16 研究与试验发展

(1) 工程承包人依托该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开展研发活动,工程承包人用于研发活动的总经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完成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

(2) 对工程承包人已纳入研发活动的试验段(即工程量),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完成试验段(即工程量)的实施,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事项发生改变。

(3) 对工程承包人因开展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固定资产租赁、委托外部研发、

现场试验等要据实结算，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单独提供材料、固定资产租赁、研发服务、建筑服务等合规票据。

(4) 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申请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标准、工法等科研成果。

(5) 如专业分包人不配合工程承包人完成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针对该工程项目工程承包人不履行变更、索赔等特殊事项。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专业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应满足地方政府规定和工程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符合工程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费用包括在专业分包人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由于专业分包人违反工程承包人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及时排查或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仍组织冒险作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接受地方政府或工程承包人的处罚。专业分包人不得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活动；不得安排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人员从事有限空间、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的高危险性、高风险性的特殊工作，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或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专业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专业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专业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在专业分包范围内专业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由工程承包人提供，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中扣除，其他安全保护用

品及其他保护用品等，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计划并供应，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3.4 专业分包人责任及目标

(1) 专业分包人确保___/___安全文明工地，杜绝发生安全事故，轻伤率控制在 1.2% 以下，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工程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决不允许在在建的建筑物内安排工人食宿，更不允许男女混住。

(3) 按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最先进场和最后退场。

(4) 动火作业时，要到工程承包人处开具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安排看火人员。

(5) 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反光马甲。

(6) 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安全技术交底，门禁管理等交底，接受交底班组的所有人员都要签名和签时间。

(7)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工程承包人报告，同时要参加工程承包人组织的周检查和其他各类安全检查；负责对工程承包人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向工程承包人反馈整改情况。

(8)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及按照规定进行门禁管理而未进入门禁系统刷卡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

(9) 对自备的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及时保养和维修，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按规定保养和维修。

(10) 食堂作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当日饭菜应留样到第二日，防止食物中毒。

(11) 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分包人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

(12)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上单位名称与专业分包人一致。专业分包人应当配置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专业分包人如未按照上述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职责，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作业班组应设立兼职安全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纳入工程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工程承包人统一领导、合署办公。专业分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按工程承包人规定时间到岗，进场前须经工程承包人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管理，退场时需报工程承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退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应提前通知工程承包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者到位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工程承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并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分包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履约，工程承包人视情况给予1万元—50万元的处罚，罚款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专业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专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工程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机械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

15.2 工程承包人为提供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3 专业分包人必须为其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专业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政府规定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结算价款的比例分摊给专业分包人。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专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材料与设备供应

16.1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五《工程承包人供材、设备明细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6.2 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除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所有材料(包括零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均由专业分包人采购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国家现行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对于按相关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需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专业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并提供复试或复检报告原件。材料进场后及时通知工程承包人安排验收,经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16.3 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结算方法

(1) 专业分包人按____/____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专业分包人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超过附件四中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损耗率的(未提供的参照定额损耗量),工程承包人按照附件五中约定超用的材料、设备扣款价格在专业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材料节余的,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按____/____分成。

17 专业分包价款的结算方法

17.1 本合同专业分包价款结算采用:_____

17.2 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含现场工人社会保险费),施工措施费,夜间、冬雨季等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费,超高费,维修电工,信号工和其他配合人员用工费用,各工种配合费,抢工费,队伍调遣费,消防保卫费,清点验收、堆放、维修及进、退场费,材料整理、保管费,建筑施工垃圾清理并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清理及运输费,缺陷修复、保修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试块、试件制作、取样费,测量放线,试验检验配合费,安全、文明、CI 达标人工费用,安全防护用品费,床铺费,安全劳保用品、各种工具用具、测量工具等费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建管费、暂住户口费、治安费、生活区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风险等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除工程变更导致新增单价外,除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7.3 专业分包人不再另行计取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规费。

17.4 专业分包人必须在取得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图纸后____天内,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约定的计算规则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提交相应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并与工程承包人于____天内核对完毕,专业分包人进行签字盖章确认预算,并由工程承包人项目部上报所属区域公司备案,上报备案预算将作为结算依据。专业分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后,依据

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的相关结算规定，以区域公司备案的预算+奖励±变更签证-专业分包人违约金、水电费、罚款等上报结算。

如专业分包人在规定时间不配合确认预算的，专业分包人同意合同结算总价自动下浮 5%，工程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且专业分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否则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

专业分包人应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工作，若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核对时间超出规定结束时间，每延误一天，专业分包人承担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直至施工图预算核对工作完毕并经专业分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工程承包人在后续进度款中扣除专业分包人因施工图预算核对工作延误产生的违约金。

18 工程量的确认

18.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18.2 每月 25 日由专业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专业分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报表不符合工程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并视为当期专业分包人无支付要求。

18.3 专业分包人在工程承包人确认工程量后 7 日内，根据确认的工程量开具适用税率为：9 % 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票面信息，因专业分包人开具的发票迟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工程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构成违约，专业分包人需依法向工程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责任，工程承包人因增值税税款抵扣的其他相关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继续向专业分包人追偿。

18.4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专业分包人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专业分包人没有按照要求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8.3 条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 合同价款的支付

19.1 预付款： / 。

(1)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 。

(2) 预付款的扣回时间和比例： / 。

(3)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预付款前，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等额

的预付款保函。

19.2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由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两部分组成，实施农民工工资、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模式，具体如下：

①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和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的计算期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专业分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工资发放记录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向工程承包人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专业分包人签字盖章的《分包商现场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一式二份），1 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备案，1 份在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公示 5 日内未收到工人投诉或任何异议后，由工程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或在工程承包人监督下由专业分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②其他工程款是指经工程承包人审核的分包计量款扣除工程承包人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剩余款项，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其他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专业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承包人报已完工程量报表（必须有分包商签字、盖章，不能盖章时，分包签字代表人必须取得分包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经工程承包人审定工程量后，按审核产值的 70%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支付，在 30 天内以现汇付至 70%。春节付款：春节前付至工程承包人审核已完工程量的 80% 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支付，在 30 天内以现汇付至 80%。

(2)每次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专业分包人需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分包商现场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外。

(3)工程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专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后，工程承包人支付扣除代发农民工工资后的剩余合同约定应付工程款。收款确认书提交不全、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工程承包人按已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应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且专业分包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3 竣工结算款

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时间和方式：竣工结算：结算已定案、结清往来账务、发票全额开具、专业分包人履约完毕，且保证工人工资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的 98.5%，在 60 天内以现汇付至 98.5%。质保金支付：剩余 1.5% 为质量保修金，在 60 天内以现汇付至 100%。

专业分包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结算尾款前，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专业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9.4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条件下进行,否则工程承包人视情况确定减付、缓付或停付。工程承包人所支付的价款,专业分包人必须首先足额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工程承包人每年年终付款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待专业分包人及工程承包人落实工人已经领取工资后,于春节前再行办理其他剩余款项的支付工作。

20 施工机械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 ____/____。

20.2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 ____/____,费用包含在合同条款第17条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机械及工具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专业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专业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施工。

21.2 因变更增加工程量,专业分包价款相应增加。因变更减少工程量,专业分包价款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变更结算按本合同第17条约定相应单价执行。

21.3 施工中专业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专业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施工期间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否则视为专业分包人不能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工作内容。

22 工程验收

22.1 专业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专业分包人的报告后7日内对专业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专业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专业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专业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专业分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工程承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工程承包人代

表或委派人员、业主、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工程承包人/设计/监理/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对其所承建工程内容质量所担负的全部责任。

22.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专业分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承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专业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因专业分包人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中间验收部位：按工程承包人要求。

22.4 交工验收。专业分包人承担施工的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质量达不到要求，专业分包人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责任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22.5 专业分包人相关的量化指标 ____/____。

23 施工配合

23.1 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专业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专业分包人配合时，专业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 工程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涉及施工工序交叉或需相互配合的，专业分包人应无偿积极配合，由于专业分包人不能配合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停工窝工等现象，工程承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进行处罚，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 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24.1 专业分包人在与工程承包人进行最终结算时需提交一套完整的结算资料。专业分包人将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递交结算书（一式四份）。

24.2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收到专业分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后 14 日内进行初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程序经工程承包人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加盖工程承包人结算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24.3 属于专业分包人分包施工范围，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而甩项不干的项目，工程承包人直接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中按 2 倍费用扣除。专业分包人若存在消极履约、不积极执行承包人相关指令，导致分包工作期限及工期控制节点严重滞后的，工程承包

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在专业分包人结算中按 2 倍费用扣除。结算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工程承包人有权继续向专业分包人进行追偿。

24.4 专业分包人未按时提交结算书，经工程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发出书面结算催办函后 7 日内，要求专业分包人对接办理结算，专业分包人仍然未提交结算书及其他结算资料、拒不对接办理结算或存在其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行为的，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专业分包人认可工程承包人单方办理的结算值，专业分包人承担结算价款千分之五的编制费，编制费及其他因专业分包人拖延结算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优先在其单方办理的工程结算值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进行追偿。

24.5 结算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为完成本分包范围的工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在合同中是否明示，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专业分包人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不按时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涉及诉讼的，工程承包人自应付之日起按照 LPR 同期利率向专业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专业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专业分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含施工进度计划各工期控制点），每延误一天，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节点工期以及工程承包人计划工期累计 10 日时，视为专业分包人无继续履约能力，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后 5 日内自动解除。

(2) 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之后，经返修仍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质量目标，视为专业分包人无继续履约能力，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后 5 日内自动解除。工程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专业分包人需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专业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专业分包人不服从管理或聚众闹事或上访，严重影响工程承包人的形象，每发生一次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工程承包人要求，不能完成后续施工，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工程承包人有权根据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单方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专业分包人同时承担工程承包人单方结算值 20% 的违约金及

赔偿工程承包人的其他相应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优先在工程结算值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进行追偿。

(6) 专业分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创建___/___安全文明工地，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不满足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是对专业分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总价进行相应比例下调作为违约金，下调比例 $A = \text{目标值合格率} - \text{当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即本月确认分包完成工程价款 $= (1 - A) \times \text{当月完成工程总价}$ 。下调比例最大不超过 10%。

二是当连续 3 个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或出现某个月合格率评分比目标值降低 10% 及以上时，暂停其在工程承包人内部投标资格 2 个月。

三是连续 6 个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停止其在工程承包人内部投标资格半年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四是月度检查实测实量质量达不到目标值，在后续 3 个月内整改后经公司主管部门复查确认能达到要求的，可返还所扣除下调部分。若后续 6 个月内整改都未能达到要求且态度消极怠慢，扣除下调部分不再返还，情节严重的报经公司同意更换专业队伍。

(8) 专业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工程转包、再分包或将资质出借给他人挂靠的，须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专业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9) 专业分包人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工程承包人（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专业分包人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专业分包人拒不履行完税义务，工程承包人可在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进行扣除相应税金，另专业分包人需向工程承包人承担应缴未缴税金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专业分包人无任何异议。

2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与签证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专业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存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

26.2 在专业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专业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价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给专业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索赔有效时限为索赔事项发生后 5 日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专业分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提出索赔请求。

26.5 专业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专业分包人索赔。

26.6 专业分包人需办理签证时,必须在签证事件实施完毕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签证单,且必须经工程承包人经办人、商务经理、总工程师(副经理)、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按工程承包人的内部管理程序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生效,否则无效。签证实行“日清月结”,未按时提交视为专业分包人自动放弃签证。签证零星用工每个工日单价按附件四执行,此工日单价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和费用,不再计取任何费用。签证零星机械单价按附件四执行。

26.7 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不包含的)零星用工每8小时计算一个工日,实际发生时,现场签证单项金额在500元以下的签证,专业分包人不再计算,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如果专业分包人不执行工程承包人的指令,工程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在专业分包人结算中扣除,结算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工程承包人有权继续向专业分包人进行追偿。

26.8 签证时效和月度封存:

(1)合同外签证必须在事件实施完毕后2天内,专业分包人书面上报工程承包人,否则视为专业分包人放弃该权利。

(2)签证事项完成后,由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并出具书面签证单,专业分包人授权人员予以确认,工程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相关人员传递、审核工作后,向专业分包人反馈。如专业分包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在当月月度封存(月结月清)前回复意见,并附相关依据,未回复的,视为认可。

(3)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每月清理合同外签证,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签证进行份数与价款书面签字并盖章(单位公章)确认。分包签证进行月度结算,当月发生并完成的签证事项,当月签字认可,进入当月进度计价。

26.9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约定以下签证为无效签证,并不得计入专业分包人中间计价和结算,更不得作为付款依据:

(1)不按本合同约定表格形式办理的签证。

(2)不按表格内容填写或部分内容不填写的签证。

(3)任何形式的补贴费用签证(质量奖、工期奖、标化文明奖等)。

(4)签证内容不实的签证。

(5)劳务合同范围内有施工图或按有关规定、规范可以计算工程量而直接签证点工或机械台班或费用的签证。

(6)超过签证时效和竣工后突击补签的签证。

(7)非原件的签证资料。

26.10 如发生停窝工，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应分清原因并共同协商积极解决，同时要采取合理的减少损失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对停窝工造成的损失，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1)由工程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7天以内的停窝工，专业分包人承诺自行调剂并承担费用，工程承包人不予补偿；由工程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7天以上的停窝工，从第8天起工程承包人按以下方法计算费用给予专业分包人补偿：人工费按现场工人每人每天50元计算，机械设备费不论是专业分包人自购或租赁，均按现行工程机械设备定额计算相应机械设备的台班折旧费，其余费用及取费均不予计取。专业分包人应从连续停工的第8天起每天向工程承包人上报停窝工原因、停窝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若专业分包人未按时上报，工程承包人不予任何补偿。停窝工时间、人员、机械数量以工程承包人经办人、项目总工（副经理）、商务经理、项目经理核实并共同签字确认的为准（参考现场工程量确认单模板）。

(2)由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或阻工，专业分包人承诺将自行解决并承担停窝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工程承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并按2万元/天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连续7天以内的停窝工，专业分包人承诺自行调剂并承担费用，工程承包人不予补偿；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连续7天以上的停窝工，从第8天起工程承包人按26.10（1）标准计算费用给予专业分包人补偿。

27 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专业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专业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专业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专业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专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专业分包人应每隔 7 日向工程承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日内，专业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专业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专业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因专业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停工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专业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专业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工程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专业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专业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专业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超过 28 日，专业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达成延期付款的除外)。停止工作超过 28 日，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专业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工程承包人发现专业分包人有转包、再分包、挂靠行为或无履约能力，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后 5 日内自动解除。

31.3 如在专业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专业分包人终止本合同。专业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专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

31.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31.5 合同解除后，专业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专业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专业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专业分包人可选择以下一种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

☐提交合同价款的 3% 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提交合同价款的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由工程承包人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留

专业分包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交纳现金保证金，如专业分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的或交纳现金保证金的，工程承包人可在向专业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分__次扣留，最后一次扣留不得晚于工程产值完成合同额的 20% 的时间。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或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完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达不到要求，工程承包人将扣除专业分包人履约保证金或直接扣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

专业分包人可选择以下一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方式

☒提交合同价款 3%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提交合同价款的现金形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由工程承包人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留

专业分包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或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式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交纳现金保证金，如专业分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的或交纳现金保证金的，工程承包人可在向专业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分____次扣留，最后一次扣留不得晚于工程产值完成合同额的 20% 的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时间或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完工且结算完毕，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发生工人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或争议纠纷，专业分包人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之日起一个月后，专业分包人可申请无息退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承包人退还专业分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并不能免除专业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3.3 若专业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有合作项目，并已经交纳了（或已经在付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且保证金未返还，则后续施工项目可不再另行交纳（或扣除）上述保证金。

34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范围：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全部范围。

(2) 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 保修期间专业分包人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工程承包人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预留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专业分包人支付。保修期满后/日内或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将余额无息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35 其他约定

35.1 一、二级（含二级）水、电设施由工程承包人提供，二级以后的水、电管线等由专业分包人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配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生活用水电费承担方式和结算方法：/。

35.2 因发包人 or 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专业分包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35.3 专业分包人应设专职文明施工人员负责合同内文明施工、辅工配合等工作内容，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包括加工场区、施工楼层、所属场区道路、材料堆场等）和生活区内（包括办公区、宿舍区楼梯、走道、花坛、道路、厕所、食堂、澡堂、开水房等各种相关办公生活设施）全部文明施工、日常保洁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迎接各有关单位检查前的文明清扫及生活垃圾清除，费用包括在专业分包人综合单价中。如

专业分包人不履行上述职责，工程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专业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

35.4 禁止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若确需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取得合同另一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
- (2)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35.5 涉及到知识产权标记的产品、成果，专业分包人应提供供应方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严禁采购和使用侵权产品、成果。专业分包人承诺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向工程承包人索赔的，专业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工程承包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双方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追偿。

35.6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中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上统称“中建集团”）的品牌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建集团任一公司的名誉权、荣誉权及其他法人所享有的人格权，亦不得擅自以中建集团任一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任何媒体采访活动、对外宣传活动等，也不得以中建集团任一公司名义及其关联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中建、中建八局、中建八局 XX 公司）等名义实施任何违法侵权行为。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赔礼道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在省级以上的媒体上公开澄清并赔礼道歉，道歉应连续不低于三次，不少于三日；

（二）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不良影响事件，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无上限；

（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赔偿金。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7 其他补充约定

1、专业分包人须严格遵守工程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工程施工期间因分包人原因违反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致使处罚，将对分包人进行双倍处罚。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受工程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将对分包人进行双倍处罚。

2、合同单价不因施工期内市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图纸变更、施工范围、现场结构复杂性、施工难易程度、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而变动。专业分包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项目潜在风险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施工区域划分不满意、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张、投入增大、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增减等)进行调价。

3、实际工程量的增减不影响综合单价的变化，工程项目的删除不影响其它综合单价结算时以承包人审定的数量为准。

4、专业分包人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和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合同备案，按规定开具发票，根据当地具体规定进行缴税。

5、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确认工程量为准，不得以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张等任何理由进行调价，施工现场可能发生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费用包含在分包人投标报价中，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再另行计取。

6、专业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见附件三)确需更换时须经工程承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专业分包人须支付工程承包人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因专业分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受到相关单位处罚的，工程承包人按罚款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并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专业分包人所承包的内容的影响导致总包合同约定工程承包人创杯、示范工地等奖项无法获得，专业分包人必须承担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因发包人原因、气候条件、外界所有干扰因素造成的本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给专业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专业分包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9、分包人应根据图纸自行核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核对过程中发生漏项工程量增减

等须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漏项部分不再另行计算，最终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或工程项目的增减而变化。

10、对发包人下达及总包合同约定的关于质量、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整改通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的，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罚款的，工程承包人接收到发包人处罚通知后，立即下达专业分包人，并按上述单位罚款金额三倍处罚，且在支付专业分包人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且专业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按照 20000 元/天处罚违约金，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并记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工程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专业分包人针对现场垂直运输设备布置已了解，不得以塔吊或其他设备未覆盖到施工区域(盲区)为理由提出索赔或调价。

13、工程承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专业分包人应无偿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临时水电设施及施工工序的配合；如专业分包人不能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有权自行指派其他队伍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因工程设计变更、停建、缓建、工艺顺序调整(如管道井、电梯井、风井、一层底梁板等一次无法施工的部位。)等任何因素下，专业分包人未能一次性完工，需二次或多次进场继续施工，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不予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5、本工程周边环境复杂，专业分包人因自行协调周边关系等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费用视为已列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价或签证、索赔。

16、工程承包人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及整改通知单等，专业分包人拒不整改、整改造假及据签不回复整改通知单的，给予分包单位 2000 元/次罚款。专业分包人的各种罚款单由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即生效，直接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保留采取进一步索赔措施的权利。

17、专业分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若因工人工资支付不到位导致工人闹事或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给予专业分包人 500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工程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数量的进度款，来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18、在工程结算过程中，专业分包人提出无正当理由的索赔费用(如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控制价低于市场价、专业分包人亏本以及工伤等与合同约定相悖的理由)，不配合结算的扯皮现象，以及发动工人闹事的现象，工程承包人可以无条件的进行单方结算(且工程承包人有权扣除闹事一次 50000 元的罚款)，走完结算流程，视为专业分包人同意结算值。

19、现场施工水电费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专业分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

若承包人发现专业分包人在水电使用上存在浪费行为或未按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由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即生效，直接从专业分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20、本工程工期较紧，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实际工期控制节点自行考虑人工等投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以任何为完成工期节点而加大投入的行为为由进行调价或索赔。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工期控制节点规定的工期，抢工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无法按期完成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21、若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为迎接各级领导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等)因专业分包人原因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有规定的按规定扣除，无具体规定的按所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

22、如因建设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到现场参观，需要实体演练(如有)，专业分包人必须按工程承包人的要求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在另行计取。

23、专业分包人按工程承包人的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合完成实体样板施工及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理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4、根据工程承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负责材料的试件的制作、保管、送检、验收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试验、检测均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完成，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服从。

25、对材料品牌未限定的其他材料，专业分包人购买时应响应总包合同的约定，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工程承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按采购价的 1.3 倍从专业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专业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遇工程承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应予以拒绝。专业分包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或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却不予拒绝，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责任，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7、与专业分包人施工有关的运至现场的所有材料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清点保管：对于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须经监理单位、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出现一次材料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给予分包人 5000 元/次罚款。

28、对于施工现场内承包人的安全文明设施(如：楼层临边防护栏杆防护、楼层预留水平洞口防护、室内电梯井口防护、室内楼梯临边防护、安全防护通道等)，专业分包人应充分爱惜使用，并尽到照管义务，如发现以上设施遭到破坏，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水平预留洞口的防护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搭拆，架子悬挑位置的硬防护、挡脚板由专业分包人制作、搭设，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必要的安全文明设施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采购(租赁)、安装、拆卸、维护，相应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单价中，专业分包人

不再记取任何其它费用。

29、专业分包人已熟知中建 CI 标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任何因 CI 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为迎接各级领导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等)、以及工人生活区的卫生保持、治安保卫工作等所需要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专业分包人不再单独计取费用。专业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实施的，费用按上述条款扣除。专业分包人应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各种设施、物品爱护使用，如有丢失损坏按实际价格的 1.2 倍赔偿。

30、属于专业分包人分包施工范围，专业分包人甩项不干的项目，工程承包人可以
直接委托他人施工，工程承包人按产生费用的三倍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
除。

31、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报验、未经验收通过私自进行下一项分项工程施
工的给予专业分包人 10000 元/次罚款

32、清单已说明要做的范围或内容，但实际未做，均不得计算工程量及费用。

33、专业分包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现场工完场清的要
求，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脏乱差的现象，工程承包人提出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每
次罚款一万元整。

34、各类 pvc 地胶、洁净板等材料和设备专业厂家需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共
同考察合格后确定。

35、专业分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封样处理，并在进场时提供全套的产品资料，
与进场前提供的样品必须保持一致，并且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专业
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因平整度、观感等不满足规范要求造成的整改等
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现象，一切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结算时扣除。施工专业分包
人必须要进行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专业分包人自行修复，费用自理。

36、专业分包人将已完工作面移交后续施工分包人前，完成垃圾清理、质量缺陷
整改并经过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后续施工分包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移交。

37、施工范围完成后，分包结算时，专业分包人必须派遣专业的算量人员与工程
承包人核对工程量，不允许专业分包人派遣下属班组人员使用现场测量的工程量与工
程承包人核对工程量，否则扣除分包结算价款的 1%作为罚款。

38、专业分包人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成品保护，因专业分包人施工造成的墙柱面、
地面及其他设施等的污染破坏，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清理，否则费用从专业分包人结
算价款中三倍扣除。同时，专业分包人需要对自身施工完成成品，进行成品保护，因外
界因素、天气影响等造成的损失投标时在单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若发生，费用不再
另行计算。

39、专业分包人必须先施工满足承包人要求的样板，然后按照样板要求施工，样
板施工的费用按合同单价执行，所有部位施工均不能以难度大为由不予处理，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找人施工，费用按三倍从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40、专业分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政府规定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分包范围工程造价的 0.4% 比例分摊给专业分包人。

41、专业分包人劳务工人进场前，要求所有人员在工人安全教育大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与工人签订劳务合同，领取项目统一发放的劳保用品，并交纳 150 元/人的劳保费用。

42、本项目通过卫生图审、疾控主管部门验收检测与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3、按约定开展竣工后试验，对净化系统、医气系统、智能化系统、放射防护系统等进行性能测试，达标后方可验收；同时承包人应组织对发包人使用人员开展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培训，考核合格并提交完整培训手册后完成移交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4、本项目竣工资料编制、装订、组卷等均由专业分包人完成，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5、专业分包人须依据施工图纸、相关设计规范及验收规范开展工程检测、检验与验收工作，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出具完整的合格报告，且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认可，设备及材料安全运抵施工现场后，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查验无误方可投入使用，其保管、运输、使用、安装、检测、试验等全部工作均专业分包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移交工作，同时包含项目质保期内的全套保修服务，专业分包人对上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全部内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具体设计内容以总承包人最终确认为准，工程质量须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7、专业分包人需结合项目施工进度，提前编制详细的发包人员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手册，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专业分包人需筹备完整的培训资料，为发包人员提供高效、系统的操作培训，并根据发包人员的意见及时完善、调整培训内容，直至发包人验收满意。培训工作完成后，专业分包人需结合业发包人员反馈意见完善全部培训资料，同步提交纸质版、电子版两套完整资料。培训期间产生的全部培训相关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3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工程承包人执一份，专业分包人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7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16 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专业分包人授权书

附件三 专业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工明细表

附件四 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附件五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附件六 承诺书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投入本工程主要设备、机具清单及进场计划

附件九：月清确认单及分包签证格式

附件十：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附件十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十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十三：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四：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五：印章使用范围知情书

附件十六：质量标准及保修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专业分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承诺与本公司共同对本合同义务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共同连带责任。现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提示：工程承包人全称） _____ 工程的投标及施工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含代表我公司与现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工人工资确认和审核）等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委托单位详细住址： _____

委托单位办公电话： _____

委托单位传真号： _____

委托单位经办人姓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附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专业分包人授权书

工程名称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 工程
专业分包人名称	
<div>专业分包人印鉴 (盖章)</div> <div>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div>	
<div>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部印鉴 (盖章)</div> <div>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div>	
<div>专业分包人收款印鉴 (盖章)</div> <div>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div> <div>开户账号： 年 月 日</div>	

附件三

专业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分工明细表

工程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权 限	联系电话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劳资、预结算等全部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方案、技术交底、技术资料、施工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工作。		
3		商务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工程承包人要求，负责与工程承包人办理合同签订、经济签证、工程量核对、预结算等商务工作。		
4		材料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工程承包人要求，负责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的验收、保管、对账。		
5		安全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工程承包人要求，负责施工安全、场区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		质量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工程承包人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7		劳资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工程承包人要求，负责现场务工人员的工资审核确认及发放监督工作活动。		
我单位任命并授权以上人员负责本项目工程管理，分别负责权限内的具体工作，并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以上人员，如需更换，书面报请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否则我单位自愿承担合同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专业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发票税率 (%)	单价				合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	简述综合单价包括的费用组成、施工工艺、工序、施工内容等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损耗率
					除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	含税综合单价	其中除税人工费单价	除税合价	增值税	含税合价	其中除税人工费合价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③+④		⑥=①×③	⑦=①×④			
	合计														
备注：专业分包人提供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专业分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元

附件五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
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扣款单价（元）	备注
	无					

注：此表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按照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材料、设备
单价乘以 1.2，作为专业分包人超用材料、设备扣款的单价。

专业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人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工程承包人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三、本企业使用建筑劳务工,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

四、本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五、本企业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工程承包人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六、本企业委托工程承包人通过其在银行开设“劳务工工资专户”,将本企业劳务工工资直接打入劳务工个人银行卡中。

七、本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八、本企业拖欠劳务工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中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额的 50—100% 向工程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九、本企业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本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本企业在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本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一、本企业严格遵守工程承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工程承包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1. 按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实行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代发制度。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2. 乙方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在进场前 7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资料及有关证件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国家、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相冲突。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 乙方配合甲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甲方实名制管理规定、现场实行的门禁信息化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要求，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相关部门要求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招用的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甲方的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乙方向相关部门和甲方提供的农民工相关信息和书面资料必须做到实名制“六统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

技能证、工资支付表“六统一”)。乙方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如有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登记而进场施工的工人,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可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等费用。

4. 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劳务管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劳资管理员,负责农民工现场考勤、进出场登记、工作计量、工资表编制等工作,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5. 乙方需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乙方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当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工资表、考勤表、应发工资名录及工资卡清单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最终考勤记录以门禁考勤记录为准,待比对审核、现场公示 5 天后,甲方按照核对无误后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显示金额支付至乙方人工费账户,或直接代发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由乙方对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培训和教育、确保稳定等管理工作,执行甲方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6.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确保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一致,若甲方通过比对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不一致、无关联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且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全额扣除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资料的，应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全额扣除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8. 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后的实发工资数额），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工人。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超额或者遗漏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审核同意后的代发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款项应扣除甲方已实际代发的农民工工资。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乙方加盖公章的《分包商现场工人月度工资发放记录表》2 份，1 份报甲方备案，另 1 份在本项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公示，经公示 5 日内未收到农民工质疑或投诉，甲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后剩余的当期工程进度应付款项。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或甲方收到农民工投诉、讨薪等情况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且不构成违约，直至乙方将以上情况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处理完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 甲方每月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是甲方拨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如当期甲方应当代发的农民工工资高于当期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在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3 日前，乙方应当将差额部分全额补足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不予补足

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和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提取。甲方扣除或提取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20000元违约金。

12. 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双方最终结算的人工费总额，甲方超付部分由乙方在最终结算资料盖章生效之日起或在收到甲方要求返还超付部分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返还，否则，甲方有权从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上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超付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承担5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3. 乙方应将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花名册、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和有关证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等用工管理台账、劳动计酬手册等资料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备查。

1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交人工费用拨付资料，促使建设单位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培训和教育、确保稳定等管理工作。乙方应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应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确保每人每月接受教育不少于1次（甲方组织的教育活动除外），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将教育和考试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使用工人应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并保证员工持证上岗。其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要求100%，普通工种持证上岗率要求80%以上。

1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包含“人工费”，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工人支付相应工资。

16.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事件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

认可甲方施工现场内考勤设备（包括门禁及场内摄像头）记录的出勤量，并认可劳务工人出具的《工资发放承诺书》记载的工人日工资，接受甲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资单价*考勤天数-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代发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甲方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向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乙方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或做虚假陈述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的，乙方按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2 倍承担。以上违约金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和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提取。乙方因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按本条约定处理。

17. 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8. 乙方应在农民工变更、退场前 3 日将情况通知甲方劳务管理工程师，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手续。农民工退场时，乙方应确保结清退场农民工工资，并应在实名制平台办理退场后，将签署的《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交由甲方备案。

19. 本项目完工且结算无争议，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或争议纠纷的，甲方在本项目指定地点公示 30 日后，乙方可以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余额。甲方退还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20. 乙方伪造农民工考勤信息、提供虚假农民工身份信息套取工资等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甲方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乙方按超出费用的 2 倍承担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向乙方另行进行追偿。

21. 乙方不得与农民工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如出现此种情况的，乙方

向甲方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进行追偿或直接从双方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2.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将被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合格分包商名录。

23.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分包合同约定。

24. 本协议书与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本协议书内容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入本工程主要设备、机具清单及进场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产地	功率/ 吨位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安全证书	进场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九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表格编号	
									CSCEC82-CM-B10412	
									CSCEC8B-CM-FB10411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分包人名称						编号				
序号	签证编号	签证主要内容	分包方式	签证实施完成 时间	签证审定金额 (除税)(元)	签证合计(元)			实际实施 单位	备注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金 额	合计		
									本单位	
									本单位	
					(1000.00)	3.00%	(30.00)	(1030.00)	xx 单位	扣减
合计										
经双方核定, 自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共发生签证_____份(含扣减签证), 签证金额共计_____元, 除此之外, 本月不再发生任何签证。										
项目经理签字:				分包人签字盖章: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经济签证单	表格编号
		CSCEC82-CM-B10411 CSCEC8B-CM-FB10410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工程指令 签发事项	☐ 安全防护 ☐ 临时设施 ☐ 设计变更 ☐ 质量整改 ☐ 返工 ☐ 文明施工 ☐ 环境保护 ☐ ☐ 应急处理 ☐ 零星点工 ☐ 其它	
工程指令 内容描述	项目专业工程师签字：_____ 项目总工（或副经理）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证内容描述及签证金额计算过程：		
分包人（盖章）：_____ 分包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证内容 事实确认	项目专业工程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是否有相关需扣款单位：是 ☐ 否 ☐ 单位名称：_____ 是否需办理业主确认资料或签证：是 ☐ 否 ☐ 项目总工（或副经理）意见：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商务经理审核：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计取原则：是 ☐ 否 ☐ （若否）原因：_____ 审定金额（除税）为_____元。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商务法务部：	二级单位总经济师：	二级单位执行总经理：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总经理（5万元以上签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单份经济签证涉及金额0.5-1（含）万元的，必须经过二级单位商法部审核及总经济师审批后生效；2、单份经济签证涉及金额1-5（含）万元，须经过二级单位执行总经理审批，否则无效；3、单份经济签证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必须报二级单位总经理审批，否则无效；4、签证内容描述、事实确认、费用计算可增加附件，附件上需标注签证编号。5、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二级单位商法部留存、一份项目商务部留存、一份返给分包商。

附件十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分项名称	
桩号或部位		确认单编号	
主题		日期	
施工部位及原因描述： 施工部位： 原因描述： 分包经办人： 分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说明及计算式： 工程量说明：现场测量 计算书：	
工程承包人审批 意见及情况说明	意见：		
	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意见：		
	测量工程师： 年 月 日		
	意见：		
项目副经理（总工）： 年 月 日			
意见：			
项目商务经理： 年 月 日			
意见：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附：图纸、照片、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适用于除合同内施工范围及签证以外的收方。

附件十一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自有专业分包）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鉴于：

（一）甲方将【**】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已签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二）乙方系完全具备安全生产能力和能够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民事主体。

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2. 工程地点：黄石市天津路 141 号

3. 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内容之外的由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自行组织完成的试验、检测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和技术标准要求为准。

5. 承接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_____

乙方作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乙方应尽到全部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安全教

育交底、安全检查、过程中安全维护、与施工现场所有其他单位施工界面交界事项的沟通处理。如乙方无法处理的，应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协调处理；乙方未向甲方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安全目标

1. 杜绝生产安全重伤、死亡、消防、环境污染、职业健康事故；
2. 杜绝机械设备、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3. 杜绝职业健康损害事故，杜绝职业病责任事故；
4. 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5. 杜绝发生安全相关信访投诉事件及司法案件。
6. 按承包人要求需进行体检的人员体检率 100%。

三、安全人员配备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持有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1. 现场代表

(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乙方安全总负责人，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乙方应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报甲方备案。

2. 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1) 乙方指定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安全生产联系人，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2) 乙方安全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C 证，证书编号____，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B 证，证书编号_____。

(3) 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全施工周期应在岗履职，未能有效胜任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更换或减少人员。

四、甲方权责

（一）甲方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不得将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施工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或个人。
5. 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乙方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者经济处罚，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开工前根据乙方报请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并每月组织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设施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有权要求建筑垃圾外运、更换或者退场处理等。
7. 针对乙方所属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8. 对乙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9. 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反馈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相关作业事项予以协调或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乙方权责

（一）乙方义务

1. 【保证资质证书合格有效】

乙方应当确保具备与承接工程相符合的资质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生产管理能力。证书有效期在施工期限内可能届满的，乙方应当自行在届满前三个月内完成证书续期，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如乙方未能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落实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1）危险因素辨识管理

- ①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形成职业健康危险因素清单，并报甲方备案。
- ②乙方应维护好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标识标牌，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破坏的标识标牌进行修补，因乙方未修复被破坏的标识标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③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告知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和职业健康危害，并告知防护办法。

④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导致施工作业人员患职业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职业健康体检

①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入职前和退场后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员工体检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一周内提供新体检报告并报送甲方存档；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并报告甲方。

②乙方在入职体检时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或患有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合理安排其工作内容，避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并报告甲方。

③因乙方职业病体检疏漏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职业病控制

①乙方应制定合适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控制措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合适的职业病个人防护措施。

②职业健康危害较严重的（如高温、高浓度粉尘），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时间。

③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严禁超龄用工，严禁雇佣未成年人。

（5）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职工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险责任。

（6）项目工伤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比例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履行工伤保险赔付程序的，由乙方负责工伤保险的申请、流程流转等程序，工伤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7）乙方从业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配合落实法律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属地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承担所属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4. 【足额投入和确保安全费专用】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投入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配合检查与整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单位、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各方排

查出的关于乙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应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按要求积极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与安排。

7. 【落实安全带班生产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经理带班生产带班检查工作，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乙方施工范围内，超危大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8. 【落实实名制要求】

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人员进出场实名制管理要求，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时限要求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等资料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进场、不得随意安排作业人员从事非备案工种作业，因前述资料虚假及擅自安排人员进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组织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 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教育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评估其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做到100%覆盖，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3) 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活动（早班会），并留存会议记录；转入新的岗位前，乙方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评估其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按要求组织月度安全教育、季节性教育、节假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特别防护期（如国家及地方重大活动期间）等各类安全教育。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前述约定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

10. 【组织和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交底人应当依据施工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安全技术交底，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作业人员新进场时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3) 乙方班组长应在班前安全活动中结合当日作业内容、作业风险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4) 交底内容应包含：

- ①工作内容、范围和作业环境条件；
- ②施工工序、工艺操作方法、作业特点、交叉施工的安排及协调；
- ③危险源（包括潜在危险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
- 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等，
- ⑤其他应注意的职业健康、安全事项和风险防控措施。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考核合格的专业单位人员进行

(2) 必须建立包含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其他省级明确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信息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台账报至甲方备案并承诺其真实性，

(3) 乙方应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13. 【材料管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平面布置规划，统一落实平面布置，严禁在项目所属范围内随意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需要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的必须提前经甲方批准，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各类材料进场前必须经有甲方参与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2) 乙方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4. 【机械设备管理】

(1) 自带流动机械、小型机具、设备设施进场前，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2) 自行负责所辖范围内（自带或甲方移交）的机械机具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重点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及法规规定检查其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是否配备齐全有效，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达到报废标准的及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退场。

(3) 如私自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伪造设备相关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风险分级管控】

乙方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 【隐患排查治理】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每日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详细记录当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留存检查记录。

(2)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涉及范围内的全面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危险作业、季节性、特殊时期等各类专项检查；

(3) 接受、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

(4) 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危大工程相关要求】

(1) 危大工程施工，提前向甲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报备，并落实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监管、关键工序验收、旁站监督等措施；

(2) 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施工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验收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

18. 【“四新”技术管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9. 【劳动防护用品】

(1) 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护目镜、反光背心等），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标准》，并确保其现场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 前述劳保用品由甲方统一配置的，应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甲方负责统一采购、统一发放，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支付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 乙方应当做好发放记录，并对防护用品做好检查、维保，及时更换因损耗而破旧的不合格用品，保证现场工人防护用品的安全可靠，若因购置、使用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4)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挂置于可靠系挂点，操作平台必须设置防护和防倾斜措施。

20. 【现场防护设施管理】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设置和维护检查工作，及时更换老旧、损坏等不合格的防护设施，保障作业安全，乙方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建筑垃圾外运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并应在其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范围内存在两家以上单位的，由甲方统一协调。

21.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设置危险品库房，制定并落实危险品进场、储存、使用、退场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危险品安全受控。

(2)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 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2. 【生活办公管理】

(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如自行外租或自建临时设施的，要确保临时设施选址规范（如严禁在地势低洼处、山体易滑坡处、高压线处等），满足临时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要求。

(2) 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消防、临电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3) 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

(4)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安排人员住宿。

(5) 乙方安排人员就餐，应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需确保厨师持健康证、饭菜留样，防止食物中毒等。

(6) 电动车、手持电动工具充电，应设置指定充电地点，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7) 如上述事项因乙方未尽到审慎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为其行为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3. 【事故应急管理】

(1) 制定自己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2) 当场内发生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无论是乙方范围还是第三方范围，均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并立即上报相关情况至甲方，如乙方自身事故

迟报或隐瞒不报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4)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5) 禁止所有人员在网络平台恶意上传有关制造舆情的视频、照片及言论。

24. 【高风险作业管理】

(1) 乙方进行动火、受限空间、起重吊装、设备安装与建筑垃圾外运、脚手架或防护设施建筑垃圾外运、临时用电、爆破及其他高风险作业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检查作业区域内条件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到位，并在审批通过后应设置专人做好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高风险作业未经审批或无专人旁站监督的，禁止施工作业。

(2) 乙方应当为自身进行高风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应针对高风险作业应当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5. 【临时用电管理】

乙方自带配电箱、电缆线等用电设备设施应符合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相关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

26. 【消防设施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并确保消防设施有效、通风良好，无可燃、易燃、易爆物质存在；

27. 【交叉作业管理】

(1) 涉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上报，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可自行签订然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或提出要求由甲方统一协调，各家共同签订，明确规定各自的施工顺序、保护措施和监督人员；

(3) 涉及安全防护移交的部位，乙方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并签订书面移交手续。

28. 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并留存记录。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由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

(二)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应当在 1 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 1 人，则每日应承担违约金【**】元。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进行抵扣，仍不足以足额抵扣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四) 由于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约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导致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或发生肇险事件，甚至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 元至 2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承担见附表。

(五)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文件执行。

七、项目所在区域属地化管理要求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 .) _____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签订时间、终止时间与《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十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保证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经双方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建材、机具供销、租赁、加工、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机械设备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无偿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7. 不得有其他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据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乙方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合格物资供应商名录》中删除，记入黑名单，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市）和建筑施工行业管理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1、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消除临时用电安全隐患，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甲方与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内容，履行各自的管理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2、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体系，对合同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

(2) 负责制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及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批、实施与验收工作，负责向乙方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交底。

(4) 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登记,对乙方施工现场电工持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资格证书进行审核。凡无证、操作证过期或安全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对进入施工现场电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凡未经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电工不准上岗作业。

(6) 负责建立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建立救援队伍。

(7) 检查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防护措施及电气设备防火措施,对乙方违章违规的施工临时用电作业行为有权制止,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8)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供电终端(总配电房、柜或分配电箱),并要求乙方按照施工临时用电方案进行临时用电系统、设施的安装与使用,与乙方电气负责人办理临时用电移交,资料归档备案。

(9) 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警示标志、防雨、防潮、防晒措施、防火设施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临电安全隐患落实“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督促乙方落实整改。整改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检查乙方电工人员的每日临时用电巡查记录情况及电气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对记录资料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乙方，做到及时沟通，相互协调，确保资料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 对乙方采购的临时用电设备、材料进行进场前的检查、验收。凡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电气设备、材料，或是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或违章、违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临时用电安装、敷设、使用、建筑垃圾外运作业的，甲方有权按照奖惩制度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3. 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 服从本工程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其承包工程的用电安全负责。乙方进场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及时制止临时用电违章作业行为。

(2) 乙方电工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资格证书，否则不得从事电工作业。

(3) 乙方自有的施工机械和电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做到性能良好，各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乙方应对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电气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保持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 乙方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工人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或其他电器设备，如发现私自使用的，甲方将予以没收、约谈、处罚；宿舍内严禁使用电褥子、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取暖。

(5) 服从和接受甲方、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均自觉接受按规定给予的经济处罚。

(6) 仓库或堆料场内禁止使用碘钨灯，以防电气设备起火。对仓库内的电气设备，应经常检查维修和管理。

(7) 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损坏照价赔偿，故意破坏、损坏的行为由甲方按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8) 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五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三级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采用三级漏电保护系

统。

(9)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总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断路器或熔断器等）必须是国家许可生产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

(10) 定期检查、维修本单位配电箱、开关箱。检查、维修人员必须是专业电工，检查、维修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鞋、手套，必须使用专业电工绝缘工具，并应做好检查、维修工作记录。

(11) 每日电工应对施工场所使用的用电设备、机具、防护设施及作业环境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2) 定期参加、组织触电应急演练、应急培训。

(1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触电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外，还要接受甲方的罚款。

二、事故处理

1. 发生触电事故时，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甲乙双方需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由甲方统一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甲方和乙方一起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现场整改小组和事故善后小组。

(1)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负责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2) 现场整改小组，要立即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组织人员对查出的所有隐患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3) 善后小组负责对因触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商谈有关赔偿等事宜。

2. 事故责任清楚，双方意见一致的，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上述规定的责任方对事故全面负责。

3. 双方对事故责任意见不一致的，可通过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 发生触电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三、其他

1. 奖惩按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罚款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达并签字，由甲方财务负责收款并出具收款单；奖励，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建议，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由乙方据此到甲方财务取款。

2. 乙方如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

定仍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决定为最终决定。

3. 本协议适用范围：

(1) 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2) 区域：合同内约定范围；

4. 甲方现场临电负责人：

甲方电工或电气工程师：

乙方现场临电负责人：

乙方电工：

5. 本协议是本合同附属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市）和
建筑施工行业管理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1、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工作网络，全面履行本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杜绝消防安全事故。

2、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 向乙方传达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消防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消防意识。成立防火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消防队的组建，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3) 建立消防管理例会制度和检查制度；组织各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消防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隐患整改，消除消防隐患，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4) 建立动火作业许可审批程序。办理许可审批时，必须对安全作业条件进行复核，确认作业条件符合要求的方可签发动火作业许可；动火作业过程中，需对动火区域进行巡查，对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及时予以制止。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对乙方在施工中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乙方工程所需的消防技术资料进行检查、指导。

(7) 甲方搭建的生活区，由甲方负责安装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齐全有效。

(8) 施工现场、仓库按规定设置消火栓、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定期安排检测、调试、维护和更换，使之完好齐全。

(9) 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及消防应急培训；

(10) 建立奖惩制度，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管理规定行为者，根据行为结果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对触犯法律者，送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违者按甲方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

(2)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参加本工程消防领导组织机构，参加本工程消防会议，执行消防会议决议。

(3) 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4) 组织义务消防队，人员不少于消防管理制度要求人数，并接受消防培训，一旦遇到火灾时，能够积极完成火灾报警、启动水泵、扑救等一系列的工作，确保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5) 严格遵守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不得私自破坏、挪用生活区消防设施；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或其他电器设备，如发现私自使用的，甲方将予以没收、约谈、处罚；严禁使用电褥子、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取暖，严禁在宿舍内明火取暖。

(6) 乙方的施工区域、仓库、办公生活区由乙方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期安排检测、调试、维护和更换，使之完好齐全。

(7) 按规定履行动火作业许可审批程序，未经甲方许可审批同意，不得进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采取可靠的消防措施。

(8) 教育职工在吸烟室、吸烟点处吸烟，严禁在宿舍内吸烟，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9) 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气切割作业等，必须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焊、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禁止违章作业。

(10) 易燃易爆材料物品必须专库存放，需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易燃易爆材料物品仓库及其附近不准明火作业及吸烟，不准乱拉临时电气线路，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11)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剧毒等用品要按规定存放，并设专人负责管理，使用过程建立严格的领、用、退登记管理制度。使用后的废弃物料及时在规定地点消除。

(12) 仓库或堆料场内禁止使用碘钨灯，以防电气设备起火。对仓库内的电气设备，应经常检查维修和管理。

(13) 氧气、乙炔瓶按规定要求存放和使用，严禁在阳光下暴晒。

(14)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须经项目消防领导小组审批，符合防火要求，禁止使用易燃材料搭设。

(15)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消防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 ①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 ②偷窃、挪用、移动、毁坏消防设施和器材；
- ③堵塞消防通道；
- ④其他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的行为。

(16) 定期参加、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消防应急培训。

(17) 办公区、生活区消防设备设施“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损坏照价赔偿，故意破坏、损坏的行为由甲方按消防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8) 任何人发现火情都应当迅速准确报告甲方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甲方项目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并视具体情况拨打 119 报警电话或上报上级有关单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谎报火情或者有意延误、阻扰报告。

(19)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外，还要接受甲方根据实际损失核算出的罚款。

二、事故处理

1.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甲乙双方需采取相关消防应急措施，及时抢救伤员，防止火灾扩大，由甲方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甲方和乙方一起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现场整改小组和事故善后小组。

(1)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要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对事故责任者的提出处理意见。

(2) 现场整改小组，要立即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组织人员对查出的所有隐患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3) 善后小组负责对因火灾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核定有关赔偿等事宜。

2. 事故责任清楚，双方意见一致的，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上述规定的责任方对事故全面负责。

3. 双方对事故责任意见不一致的，通过济南仲裁委仲裁解决。

4. 双方协商不一致时，按地方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三、其他

1. 奖罚按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罚款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达并签字，由甲方财务负责收款并出具收款单；奖励，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建议，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由乙方据此到甲方财务取款。

2. 乙方如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决定为最终决定。

3. 本协议适用范围：

(1) 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2) 区域：合同内约定范围；

4. 甲方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

乙方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6. 上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印章使用范围知情书

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承包人全称）

我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单位，知悉并遵守_____项目部行政印章及技术专用章的使用规范及使用权限范围：

项目部行政印章使用权限范围仅包括：仅限于本工程的日常施工、技术、行政业务，不用于签订任何施工合同、买卖合同、签证资料。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使用权限范围仅包括：适用于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技术类函件往来。

以上印章的使用均不代表对工程量、物资、设备租赁、人工数量及价格的确认，与结算无关。结算按照贵方结算规定与合同约定进行办理。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有序进行，超出以上使用范围的工程所有经济事项、承诺、借贷、签字及经济合同均为无效文件。我方承诺不得以上述超授权范围文件向贵方主张经济权利，否则承担与我方主张金额等额的违约金，以及贵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固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工程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医疗专项包一部分（2#住院楼 1-5 层、3 号楼 6 层）工程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本合同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有效落实，双方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办法》、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一次成优系列标准》、《工程创优图例与实用指南》，《技术质量管理手册》、《实测实量操作手册》、《企业质量标准化系列做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1、质量标准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实测实量平均合格率为 98.00 %，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创建优质工程。

2、项目专职质量管理员的配备

本工程乙方必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员 1 名，负责对接甲方项目部，并履行质量员管理岗位职责。公司或项目检查发现人员配备不到位，对乙方处罚合同额的 1%/人·次，专职质量 管理员未履行岗位职责，对乙方罚款 5000 元/人·次。

3、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洽商等设计文件，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

(2)、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质量专项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目标、合同相关要求、地方主管部门特别规定、甲方现行的各项质量措施与要求（含总公司、局、公司相关文件）、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等。

(3)、甲方负责在分项或工序施工前进行各类技术交底和确定样板标准；在危大或复杂分项施工前单独召开质量协调会，统一质量管理和验收标准。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乙方质量体系运转正常。

(5)、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规（不限于未按图纸、方案和交底、样板等）施工，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制止，并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甲方参与所有分项或工序的验收工作，并对乙方“三检”进行复查，对弄虚作假的技术质量人员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7)、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技术质量岗位职责的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

4、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图纸、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施工，严格落实甲方关于工程质量的各项措施与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2)、工程开工前，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报甲方技术质量部。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配合甲方技术质量部，负责完成甲方技术质量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4)、每项分项或工序施工前，负责按甲方计划完成各项样板实施（不限于实体样板、工艺样板、展示样板及首件样板等），并确保通过验收，按样板标准进行施工。

(5)、配合甲方试验员完成材料及施工试件取样、验收等工作。

(6)、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各类质量观摩、质量竞赛等活动，并应积极在班组内部开展质量评比活动。

(7)、根据不同工程质量管理需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质量要求内容（不限于实测实量与风险管理、计量设备管理、成品保护等工作）。

(8)、乙方需完成各类自检、隐蔽验收、质量整改、成品保护等工作；参与关键及特殊过程、分部分项的验收工作，并完成相关资料的向甲方技术质量部申报。对质量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汇报甲方，严格按甲方方案进行处理。

(9)、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10)、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质量例会、质量竞赛等活动，不断推进项目质量的提升。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技术质量人员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调整。

5、质量相关规定及奖罚

5.1 乙方未能达到实测实量合格率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对分包当月完成工程量的总价进行相应比例下调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 下调比例 $A = \text{目标值合格率} - \text{当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即本月分包完成工程总价 $= (1 - A) \times \text{原合同月完成工程总价}$ 。下调比例最大不超过 10%。

(2) 当连续 3 个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 或出现某个月合格率评分比目标值降低 10% 及以上时, 暂停其在公司内部投标资格 3 个月。

(3) 连续 6 个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 停止其在公司内部投标资格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4) 月度检查实测实量质量达不到目标值, 在后续 3 个月内整改后经公司主管部门复查确认能达到要求的, 可返还所扣除下调部分。若后续 6 个月内整改都未能达到要求且态度消极怠慢, 扣除下调部分不再返还, 情节严重的报经公司同意更换劳务队伍。

5.2 其他质量管理对乙方的要求及处罚：

(1) 工程出现未按照图纸或方案施工, 造成较严重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处罚乙方 1~2 万元; 未按照图纸或方案施工, 影响使用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罚乙方 3~5 万元;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工程施工质量粗糙、漏水等质量问题, 多次返修影响正常竣工验收的, 处罚乙方 10~20 万元, 并限期整改到位。

(3) 对违反公司《企业质量标准化系列做法》中强制使用的施工做法, 公司将在对劳务单位评价时在项目考评得分的基础上, 进行相应扣分, 每出现一处扣 2 分, 并对乙方处罚 5000 元/处, 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整改, 并报项目部复查, 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上级单位(局、总公司、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结果总体评价好, 排名前 3 名, 或在电视台、媒体、报刊等受到宣传、表彰的, 奖励乙方 1 万元。

(5) 出现质量投诉或在电视台、媒体、报刊等出现负面报道或影响的：

1) 工程出现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业主书面质量局级投诉的, 处罚乙方 2 万元, 公司级投诉罚款 1 万元, 相同问题重复投诉的, 加倍处罚。

2) 工程施工质量在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或因工程施工质量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处罚乙方 3~5 万元, 且停止公司投标 3 个月。

(6) 未进行样板施工或样板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大面积施工的, 或违反工序交接检和验收程序擅自施工的处罚乙方 1 万元。

(7) 工程出现可能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隐瞒不报, 错失最佳

处置时机、增加处理难度的，处罚乙方 1 万元。

(8) 在公司、项目部日常监督、指导及半年检查考核时，发现有违反质量管理底线的行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罚乙方每项 1000-2000 元。

(9) 乙方施工前要认真审阅设计图纸、文件，正确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和标准的要求。接受甲方交底，按照图纸要求和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不按图纸和技术交底施工处以 1000 元/处罚款。

(10) 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边角料和其他垃圾及时清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垃圾未清理每次罚款 500 元。

(11) 乙方须及时做好本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未及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每次罚款 1000 元，破坏其他专业成品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不得使用（或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工程质量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否则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5.3 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是：（乙方“三检制”→甲方检查→监理验收）（“三检制”，即操作者“自、互检”和责任工程师“交接检”）。

1) 乙方要作到内部自检、互检、交接检和质量工程师专检，所用表格由甲方提供，合格后将交接记录表交与甲方相关工程师。乙方内部未组织检查就报甲方验收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2) 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监理报验，乙方不能擅自对监理报验。甲方与监理验收时，乙方现场负责及班组长都必须共同参与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验收后甲方及监理所提出的质量问题，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整改的罚款 2000 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4) 施工中任何质量问题修复、纠偏等都必须经甲方工程部（技术质量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擅自进行修复、纠偏工作的，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3) 乙方不得擅自与业主、监理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进行工作对接及函件来往。必要时，可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协调与沟通。

(4) 甲方组织的实测实量，乙方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否则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5) 严格进行成品保护。做到每施工完一项工序后进行成品保护，各专业交叉作业

不得发生互相污染、破坏成品的现象，否则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6) 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发包人/监理/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得以超规范要求等任何借口提出异议。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由甲方雇用第三方代其完成，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异议的按时足额支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动用其工程款代为支付。

(7) 甲方/设计/监理/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其所承建工程内容质量所担负的全部责任。

(8) 乙方对地库、外墙洞、卫生间、屋面、阳台、门窗边及预留洞口周边应积极做好试水工作，确保所承建工程不出现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而导致裂缝及渗漏水。乙方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工序交接，否则自行承担补救费用支出（即使乙方进行了工序交接，亦不免除乙方责任）。

5.4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和经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施工措施、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甲方收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处罚，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程师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甲方下发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要求施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出现质量隐患或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技术、质量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消除隐患或问题。同时乙方有义务提供整改和处理措施供甲方参考。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乙方对消除质量隐患或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进行中间验收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待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验

收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未通知乙方的，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到场验收，经甲方、监理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由此造成质量、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支出全部乙方承担；

(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甲方并不因为未进行验收而补偿乙方损失。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6 其他约定项目由乙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及经济处罚。

5.7 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甲、乙双方签定的本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或相关协议书为准。

6、 其他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罚款通知单后，如拒绝签字或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罚款。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输血科:位于 2#楼一层,设计面积约 255 m²,共设置自动采血、瘦削、储血、配血、发血、输血相容性检测室、HIV 初筛实验室,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和办公生活区;

手术部:部位于 2#楼二、三、四层,设计面积约 2994.55 m²,共设置 18 间手术室(其中二层 8 间、三层 7 间、四层 3 间),以及相关辅助用房和办公生活区;

产房:位于 2#楼五层,设计面积约 202.78 m²,设置 1 间待产室、1 间分娩室、1 间隔离待产分娩室,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和办公生活区;

供应室:位于 3#楼六层,设计面积约 293.4 m²,设置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存放区、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具体区域及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

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

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

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

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

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

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

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

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

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

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1.1 工程内容

黄石中心医院 2#输血科、手术部、产房及 3#供应室的改造工程。

1.1.2 工程概况

输血科:位于 2#楼一层,设计面积约 255 m²,共设置自动采血、瘦削、储血、配血、发血、输血相容性检测室、HIV 初筛实验室,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和办公生活区;

手术部:位于 2#楼二、三、四层,设计面积约 2994.55 m²,共设置 18 间手术室(其中二层 8 间、三层 7 间、四层 3 间),以及相关辅助用房和办公生活区;

产房:位于 2#楼五层,设计面积约 202.78m²,设置 1 间待产室、1 间分娩室、1 间隔离待产分娩室,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和办公生活区;

供应室:位于 3#楼六层,设计面积约 293.4 m²,设置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存放区、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具体区域及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

1.1.3 相关规范

投标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招标范围进行装修、安装、验收直至交付招标单位使用。设备选择、装饰材料和施工分别要满足各区域的使用要求。应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技术规格相当于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参数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及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所制定的指标,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及规范:

1.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标准》GB50333-2013(局部修订)
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51039-2014
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4.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7.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21 版)建标 110-2021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9.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310.1-2016
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1.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1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14.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15.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16.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
17.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3.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2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2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26.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08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本文件所给出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相矛盾时，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2.1 装饰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2.1.1 PVC 地胶

1. PVC 卷材地胶，厚度为 $\geq 2\text{mm}$ 。耐荷重、耐磨、耐化学药物，并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

2. 面层质量偏差 $-10\%\sim+13\%$ ；椅子脚轮试验：无破坏，铅笔硬度 $\geq 3\text{B}$ ，空气声隔声量 $\geq 24\text{dB}$ 。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三溴二苯醚、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等，均未检出；重金属铅、汞、六价铬：未检出；

3. ▲抗霉菌性能：至少针对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在试验条件 ≥ 21 天时间，湿度 90%RH，温度 $24\pm 3^\circ\text{C}$ ，紫外照射 $\geq 3\text{min}$ ，检测结果为 0 级。（提供检测报告）

4. 耐化学腐蚀性能：40%浓度硫酸、40%浓度硝酸、37%浓度盐酸在浸渍温度 $(23\pm 2)^\circ\text{C}$ 条件下，浸渍 24 小时，样品无变化。

2.1.2 橡胶地板

1. 选用厚度大于 2mm、宽幅 1.4m-1.9m、平滑表面的橡胶地板卷材。

2. 残余凹陷度 $\leq 0.02\text{mm}$ ；尺寸稳定性 $\leq \pm 0.4\%$ ；耐烟头灼烧 ≥ 3 级；硬度 ≥ 93 度邵尔 A；耐磨性能（相对体积磨耗量） $\leq 250\text{mm}^3$ ；抗 W 型脚轮磨耗，抗弯曲性；横向和纵向撕裂强度 $\geq 29\text{kN/m}$ ；防火等级 B1 级；防滑等级 R9 级；色牢度 ≥ 3 级；脚步吸音性能 $\geq 6\text{dB}$ ；静电性能 $\leq 2\text{kV}$ ；

3. 未检测出有害物质：可溶性钡（Ba）、可溶性镉（Cd）、可溶性汞（Hg）、可溶性钴（Co）、可溶性六价铬（CrVI）、可溶性铝（Al）、可溶性锰（Mn）、可溶性镍（Ni）、可溶性硼（B）、可溶性铅（Pb）、可溶性三价铬（CrIII）、可溶性砷（As）、可溶性锶（Sr）、可溶性锑（Sb）、可溶性铜（Cu）、可溶性硒（Se）、可溶性锡（Sn）、可溶性有机锡。

2.1.3 抗菌医疗板

1. 板材厚度 $\geq 6\text{mm}$ 。

2. ▲抗菌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粪肠球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总抗菌率大于 99.99%。抗菌防霉等级，巴西曲霉 ATCC 9642、嗜松篮状菌 ATCC 11797、球毛壳霉 ATCC 6205、绿色木霉 ATCC 9645、出短梗霉 ATCC 15233；防霉等级为 0 级。抗病毒性能：甲型流

感病毒 H3N2(ATCC VR-1679) 细胞宿主名称: MDCK 细胞、肠道病毒 71 型(ATCC VR-1432) 宿主名称: Vero 细胞、甲型流感病毒 H1N1:A/PR/8/34(ATCC VR-1469) 宿主名称: MDCK 细胞、人冠状病毒 HCoV-229E(ATCC VR-740) 宿主名称: Vero 细胞, 抗菌率达到 99.99%; (提供检测报告)。

3. 甲醛释放量 (mg/m³): 结果达到 E0 级。

4. 检测 TVOC 释放速率(48h)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 结果 <25。

5. 防火性能: 通燃烧性能达到 A 级, 产烟毒性 ZAI 级。

6. 物理性能, 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密度 $\geq 1.65\text{g}/\text{cm}^3$;

2) 铅笔硬度 $\geq 9\text{H}$;

3) 表面耐污染性能: 5 级;

4) 抗冲击性能: 压痕直径 <9mm, 板面无破损;

5)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 试样表面无裂纹、鼓泡;

6) 吸水率, %: ≤ 12

7) 湿胀率, %: <0.1

8) 抗折强度/Mpa: ≥ 39.5

9) 表面胶合强度/Mpa: >1.54

10) 抗冲击强度 (kJ/m²): ≥ 2.76

2.1.4 电解钢板

1. 医用电解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喷涂线采用 ≥ 200 度高温烘烤, 经工厂数控弯折成型并做静电喷涂, 表面涂层厚度 ≥ 60 微米, 符合 GB / T 13452.2-2008 标准。

2. 工厂定制化生产, 施工现场模块化安装, 不允许现场切割, 杜绝动火作业; 外观整洁、表面喷涂均匀无毛刺等缺陷, 墙板背面应有加强筋, 焊点均匀; 整体无色差, 符合颜色偏差符合 GB / T 3181-2008; 漆膜硬度符合符合 GB / T 6739-2006 标准。

3. 墙面喷涂抗菌、平光、环保型涂料; 板缝采用无污染、无刺激气味的防霉抗菌环保硅胶密封;

4. 装配式手术室中电解钢板, 燃烧性能达到 A 级; 总热值检测 0.2, 标准要求 ≤ 1.4 ; 炉内温升 8℃, 标准要求 ≤ 30 ; 持续燃烧时间 0 秒、标准要求=0 秒, 质量损失率 1%, 标准要求 ≤ 50 。

5. ▲表面不产菌, 不积尘, 产品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 等具有良好的抗菌性能, 抗菌率均达 99.9%; 符合 GB/T 21866-2008 要求。长霉等级: 0 级。(提供检测报告)

6. 耐中性盐雾 (箱内温度: 35℃, 盐水浓度: 50g/L, 盐水 pH: 7.0, 测试时间: 48h), 无明显变化;

7. 高温试验 (60℃, 24h): 无明显变化, 低温试验 (-50℃, 24h): 无明显变化;

8. 交变湿热 (60℃, 65%, 12h $\rightarrow$ 23℃, 70%, 12h, 1 个循环, 24h): 无明显变化;

9. 耐紫外线老化 (辐照强度: 0.76W(m²·nm)@340nm, 干燥温度: 60℃, 冷凝温度: 50℃, 循环周期: 8h 干燥、4h 冷凝, 测试时间: 48h: 无明显变化;

10. 耐水性 (40℃, 96h): 外观无明显变化; 耐洗刷性: 10000 次, 不露底;

11. 附着力 (划格试验): 刀间距 2mm, 附着力 0 级;

12. 二甲苯溶液; 次数: 25 次擦拭: 漆膜表面无异常, 符合 GB/T23989-2009 标准;

13. 重金属检测: 铅、镉、汞、六价铬四大类重金属未检出, 符合 GB/T26125-2011;

14. 节能环保: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二甲苯等均未检出; 符合 GB/T23990-2009 标准;

15. 碳、锰、磷、硫、Al_t, 实测含量均符合 GB/T 4336-2016 标准。

2.1.5 无机预涂装饰板

1. 板材厚度: $\geq 6\text{mm}$ 。

2. 抗菌性: 大肠埃希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肺炎克雷伯氏菌, 白色念珠菌, 总抗菌率大于 99.99%。

3. 甲醛释放量 (mg/m³) : 达到 E1 标准。
4. 防火等级: A 级, 涂层光泽率偏差 (%) : ≥ 1.1 , 附着力(划格法), 级(划格间距 2mm): 0。
5. 耐酸性(化学纯硫酸 50g/L, 168h): 无异常, 耐水性(168h): 无异常。
6. 耐洗刷性(次): 洗刷 10000 次不露底。
7. 涂层耐沾污性 (%) : ≥ 1.5 。
8. 耐溶剂(丁酮)擦拭性, 次: 大于 100。
9. 耐湿热性 (1000h): $\geq 1000h$ 不起泡、不生锈、不脱落。
10. 密度 (g/cm³) : ≥ 1.4 。
11. 表面铅笔硬度: $\geq 3H$ 。

2.1.6 医用自动门

1.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符合 GB/T41659-2022 规范要求;
2. 气密性能: 符合 GB/T7106-2019 规范要求;
3. 隔声性能: 隔声量为 $\geq 34dB$ 符合 GB/T8485-2008 规范要求;
4. 运行速度(mm/s): 开启速度 230(mm/s)、关闭速度 163(mm/s) 符合 GB/T41659-2022 规范要求;
5. 运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符合 GB/T41659-2022 规范要求;
6. 响应时间: 开门响应时间 $\leq 0.3s$, 保持开启时间, 符合 GB/T41659-2022 规范要求;
7. 耐软重物撞击 性能: 试验后, 最大残余凹变形 为 0mm, 符合 GB/T14155-规范要求;
8. 手动开启力: $\leq 60N$; 在阻止力作用下 自动门能反弹, 符合 GB/T41659-2022 规范要求;
9. 安全传感器功能: 危险区域安装了存在传感器, 主 危险区域安装了具备故障输出功 能的存在传感器。存在传感器感 应范围能够覆盖整个危险区域, 距地面盲区高度为 $\leq 200mm$, 当人或物体进入危险区域时, 传感器 能被触发, 活动扇减速并停止运 行。符合 GB/T41659-2022 规范要求;
10. 抗电强度: 采用交流供电, 控制装置的带电主回路与金属外壳之间承受 1000V, 频率为 50Hz 的交流电压, 1min 内未出现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符合 GB 7251.1-2013 ; 主机带电主回路与金属外壳之间能够承受电 1500V, 跳闸电流值为 0.102mA, 符合 GB/T 5171.1-2014 规范要求;

11. 绝缘电阻: 医用自动门在温度 $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75% 的条件下, 绝缘电阻为 $886\text{M}\Omega$; 驱动装置绝缘电阻为 $543\text{M}\Omega$, 符合 GB/T24343-2009 规范要求;

12. 反复启闭性能: 200 万次反复启闭试验后, 样品未发生影响正常启闭使用的故障或损坏, 符合 GB/T 41659-2022 规范要求。

2.1.7 钢制洁净门

1. 气密性能: 正压 10Pa 压力差下空气渗透量值: $91:1.20\text{m}^3/(\text{m}\cdot\text{h})$; $92:3.65\text{m}^3/(\text{m}^2\cdot\text{h})$ (6 级); 负压 10Pa 压力差下空气渗透量值: $qi:1.26\text{m}^3/(\text{m}\cdot\text{h})$; $92:3.82\text{m}^3/(\text{m}^2\cdot\text{h})$ (6 级), 符合 GB/T7106-2019 标准要求;

2. 抗风压性能: 变形检测相对面法线挠度(角位移值): 10mm 时; 变形检测: $+P_1:--\text{kPa}$, $-P_1:-2.1\text{kPa}$ 反复加压: $+P_2:--\text{kPa}$, $-P_2:-3.0\text{kPa}$ 定级检测结果: $+P_3:-\text{kPa}$, $-P_3:-5.0\text{kPa}$, $+P_{\max}:--\text{kPa}$, $-P_{\max}=7.0\text{kPa}$ (9 级), 符合 GB/T7106-2019 标准要求;

3. 外观、尺寸: 样品表面无明显色差; 装饰面无擦伤划伤; 表面清洁、光滑、平整; 无毛刺、焊渣、锤迹、波纹等质量缺陷; 密封胶条接头严密、表面平整、无咬边现象。涂层牢固、耐用, 附着力 0 级;

4. 组装质量: 框、扇牢固, 无假焊、虚焊等质量缺陷, 非焊接缝隙严密符合 GB/T20909-2017 标准要求;

5. 框扇配合: 门扇周边与框的搭接量均匀; 门扇启闭灵活, 无阻滞; 框与扇搭接处安装橡胶类密封条; 框扇贴合严密, 室内侧框扇配合尺寸最小值 9mm。门扇与地面的间隙最大值 9mm, 有密封装置; 符合 B/T20909-2017 标准要求;

6. 五金配件安装: 五金件配置齐全, 安装位置正确、牢固, 启闭灵活无噪声; 五金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 可满足承载力试验及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 GB/T20909-2017 标准要求;

7. 启闭力: 活动扇操作力 $F_6=30\text{N}$; 锁闭装置手操作力 $F_s=32\text{N}$; 锁闭装置手指操作力矩 $M_{s2}=0.8\text{N}\cdot\text{m}$ 。启闭力 4 级, 符合 GB/T29555-2013 标准要求;

8. 耐垂直荷载 性能: 承受 800N 垂直荷载, 活动扇残余变形 1mm, 启闭无异常, 使用无障碍。耐垂直荷载性能 4 级; 符合 GB/T29049-2012 标准要求;

9. 耐软重物撞击 性能: 承受 30kg 沙袋 600mm 高度自由落下, 撞击门扇中心 1 次, 门扇表面无明显变形, 启闭无异常, 使用无障碍。耐软重物撞击性能 6 级, 符合 GB/T14155-2008 标准要求;

10. 抗静扭曲性能: 承受 350N 静态载荷, 活动扇残余变形 3mm, 启闭无异常, 使用无障碍。抗静扭曲性能 4 级, 符合 GB/T29530-2013 标准要求;

11. 反复启闭耐久性: 反复启闭 30 万次后, 未损坏, 启闭无异常, 符合: GB/T29739-2013 标准要求。

2.2 净化空调机组

2.2.1 总体要求

1. 空调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2. 为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能满足使用要求, 并且达到一定的稳定性, 制造商应有成熟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

3. 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在制造基地应有经过国家认可的, 具有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认证的焓差实验室, 且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认证。

2.2.2 产品技术要求

2.2.2.1 箱体

1. 机组外形美观大方,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斑和压痕, 表面光洁, 喷涂均匀一致, 不得有色差。

2. 机组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结构应拆装方便, 风机段、表冷段的侧板应能保证独立拆除, 以方便日后的大部件的维护维修方便。

3. 铝柱为双腔结构, 以保证良好的强度。铝柱具有防冷桥设计, 按 GB19569 相应检测方法, 稳定运行不小于 14 小时, 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

4. 空气处理机组的箱板与框架安装时无外露螺钉, 机组每一块箱板均可以独立拆下, 以方便大部件更换或维修。

5. 框架选用铝合金框架，整体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形成高强度箱板，在 $\pm 1000\text{Pa}$ 下，机组变形量均不大于 0.6mm/m，箱体机械强度性能达到 D1 级。

6. 箱板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内、外板材料采用白色烤漆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

7. 箱板的内外金属板之间充注密度不小于 45kg/m³ 的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其导热系数不大于 0.023W/m²·K。

8. 发泡箱板应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要求，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其中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不大于 300KW/m²，平均燃烧时间不大于 12S。空气处理机组的箱体整体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整机传热系数不大于 0.5 (W/m²·K)，保温性能达到 T1 级。

9. 机组还要防止箱体局部凝露的产生，框架、箱板、框架与箱板之间有应隔冷桥设计，以防止框架处存在冷桥而引起的结露，冷（热）桥因子不低于 0.8，防冷桥性能达到 TB1 级。

10. 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不滋生细菌。

11. 依据 GB/T19569-2004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百级及千级手术室用空气处理机组在静压 1500Pa 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 0.2%。其它术室及辅助用房的机组在静压 1000Pa 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 0.1%。（依据 EN1886: 2007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箱体漏风率，在-400Pa 下，漏风率 $\leq 0.07\text{L}/(\text{s} \cdot \text{m}^2)$ ，在+700Pa 下，漏风率 $\leq 0.10\text{L}/(\text{s} \cdot \text{m}^2)$ ，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 L1 等级）。

1. ▲箱体的选材和设计应对细菌具有一定的抑制生长作用，对常见的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不小于 99%的抗菌效率。内部凝水盘的材料也应具备良好的抗菌率，特别是对于铜绿假单胞菌抗菌活性值大于 4.9，抗菌率大于 99.9%。鼠伤寒沙门氏菌抗菌活性值大于 5.5，抗菌率大于 99.9%。（提供检测报告）

2.2.2.2 表冷段

2. 表冷器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铝翅

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

3. 所有换热器在安装于机组前必须进行检漏试验。

4. 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不得有未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旁通风现象。

5. 表冷器下面配置有 304 不锈钢凝水盘，水沿高度不低于 50mm，排水顺畅。

2.2.2.3 风机段

1. 风机设计转速应有足够的余量，一般不得低于 20%，以保证轴承安全；

2. 风机的选择优先考虑 20 年以上的寿命、高效率、低噪音，风机效率全压效率不低于 70%；

3. 风机电机安装于同一支架上，支架下面至少安装 4 个减振器。减振器的型式为弹簧减振器，并且不得有限制水平位移的硬接件，降低减振效果；

4. 风机出厂有难燃级帆布软联接。

2.2.2.4 过滤段

1. 循环机组至少配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新风机组至少配置三级过滤，具体详见招标图纸要求；

2. 过滤器规格应国内市场上标准的规格尺寸以方便用户更换；

3. 过滤器的效率满足参数表的技术要求；

4. 循环机组的过滤器为一次抛弃型，不得循环使用，以防止病菌的传播；

5. 过滤器的安装方式应操作简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6.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不经过过滤器滤料的旁通风量可有效控制，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 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 0.05%，在-400pa 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 0.10%。

7. 机组将采用板式初效过滤器，粗效过滤器材料为无纺布，滤料 W 型排布，有较大的过滤面积，过滤级别 G4，标称厚度不小于 50mm，设计风量条件下初阻力不大于 100Pa，过滤器计数效率 $\geq 50\%$ （ $2.0\mu\text{m}$ ）以上。主要用于过滤 $10\sim 100\mu\text{m}$ 的大颗粒，滤材及滤框具有防腐性。

8. 中效过滤采用袋式过滤器，材料为化纤材料，过滤器计数效率不低于 90% ($0.5\ \mu\text{m}$) 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9. 新风机应配备亚高效过滤器，采用密褶式，厚度不小于 290mm，过滤级别 H10，过滤器计数效率 95% ($0.5\ \mu\text{m}$) 以上。需要提供足够的安装维修空间

2.2.2.5 加湿段

1. 采用电极式加湿器，湿度控制精度 $\pm 10\%$ 以内，正常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2. 加湿器应能做到蒸汽输出量在 0-100% 间线性可调。

3. 加湿器须能接收 0~10V、2~10V、0~20mA、4~20mA 等不同的控制或传感信号；

4. 为保证洁净加湿，消除异味，并降低故障率，加湿器的蒸汽输送管及蒸汽分布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并要有冷凝水排放措施；

5. 加湿器有电气安全保护，及防溢水功能，机电一体化，方便维护检修。

2.2.2.6 电加热段

1. 机组内应配备辅助电加热，以适应过渡季或再热所需；

2. 电加热器采用 PTC 陶瓷发热元件，无高温烧红危险，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

3. 电加热的散热片选用机械压紧式，不得采用胶粘式，以保证在运行时不得产生异味；

4. 有机组启停联锁控制，防止无风投入；

5. 必须安装温度过高断电装置，以确保过热现象；

6. 采用分极调节，每投入一级应保证温度变化不超过 3 摄氏度，以保证室内温度的稳定控制。

2.2.2.7 检修段

1. 机组在必要的位置，应设置检修段，检修段的长度应合适，以方便维修操作为宜；

2. 检修段设置整体式检修门，密封性良好，无漏风，尺寸适当，方便

检修；

3. 检修门应采用与空调机组外壳相同的双层板制作，并具有相同的隔热、隔声、密封性能。

4. 检修门采用带铰链结构，具备多点锁紧功能，设把手，正压段配有双保险把手，保证密封性能。

5. 风机段安装有观察窗，并带有不超过 36V 的低压照明灯。

2.3 手术室用空气处理一体机

1. 部分手术室空气处理机因安装空间受限，该机组采用恒温恒湿一体化机型，结构采用快装式铝合金框架结构，有效保证机组整机强度，减小箱体变形率，降低漏风率。每件箱板均可独立拆下，箱板为双面金属板结构，内外面板采用烤漆镀锌钢板，保温层为聚氨酯直接发泡材料，厚度 $\geq 50\text{mm}$ 。整体结构的机械强度达到 D1 级，保温性能高达 T2 级，整机泄漏率达到 L1 级。

2. 机组由新风初效过滤段、新风回风混合段、送风机段、表冷盘管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加湿器段、自控箱段组成，各功能段与控制系统一体化集成，正面及侧面维护，背面不需预留维修空间。

3. 因机组安装空间受限，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机组选型图纸，明确机组尺寸并保证能满足空间安装要求。

4. 所有型号机组厚度不得大于 750mm。

5. 箱体要求：铝合金框架+双面保温箱板结构。空调机组外板采用镀锌钢板，内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

6. 依据 GB/T19569-2004、GB25130-2010 检测标准，提供风量、机外静压、制冷量、噪声、电气强度、泄漏电流、接地、防触电保护均合格的一体化洁净空调机组的检测报告。

7. 送风机要求：机组风机须采用 EC 风机，效率高，噪音低，不得选用普通离心风机代替。

8. 加湿器要求：加湿器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内置于机组内部，可连续调节。蒸汽发生桶可清洗、更换，操作方便。蒸汽分布管及输汽管均为不锈钢材质，洁净加湿，无污染。不锈钢输汽管可以避免折死情况发生，降低加

湿器故障率。

9. 机组配置铝合金多页调节阀，机翼型叶片，可保证最小的空气流动阻力，保证良好气流组织。叶片带橡胶密封条，气密性好。暗藏式齿轮传动，无生锈或卡死的可能，转动灵活。回风风阀带电动驱动器，与风机联动，以防气流倒吸或新风污染。

10. 依据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设计规范》和 GB/T17626.8-2015 标准，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和电流总谐波畸变率要求检验合格。

2.4 其他要求

2.4.1 高效过滤器

1. 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
2. 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
3. 要求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应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

2.4.2 变频器

1. 内置 PID 控制回路，可自行编写控制参数。
2. 每台变频器必需独立配置操作显示屏。
3. 安全等级：遵循 UL 标准的 95 安全等级；防护等级：IP20 以上。
4. 每个变频器需配置独立的操作面板

2.4.3 温湿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

1. 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无需经常维护，检修方便。
2. 测量控制用传感器精度 $\leq 3\%$ ；计量用传感器 $\leq 2\%$ 。
3. 温湿度传感器时间常数 ≤ 20 秒。
4. 传感器变送器要求采用统一 0~10VDC 或 4~20mA 信号。
5. 工作电压：AC/DC24V

2.4.4 医用隔离电源系统

医用 IT 系统组件包括：医用 IT 隔离变压器、绝缘监测仪、电流互感器、专用电源、KWIS 智能终端、网关组成；同一区域多套 IT 系统采用 7 寸 KWIS 智能终端并装载医疗级 KWIS 系统软件；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后期接入监控平台与医疗物联网的接入需配置通讯网关，所选器件为同一品牌。

1. 隔离电源柜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T7251.2-2023。

2. 医用 IT 隔离变压器产品要求须符合以下标准：

GB/T 19212.1-2023《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和试验》、GB/T 19212.16-2017《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第 16 部分：医疗场所供 电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医用隔离变压器参数要求：

频率 50/60HZ

额定输入电压 L-N AC 230V

额定输出电压 U1-U2 AC 230V

温度监测 内置温度传感器

连接方式 独立接线端子

绝缘电阻：（型式试验）危险的带电零部件与壳体之间（MΩ）： $\geq 7M\Omega$

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之间（MΩ）： ≥ 5

介电强度：（型式试验） 输入电路的带电零部件和输出电路的带电零部件之间（kV）3.00kV/60s，无击穿闪络

带电零部件和壳架之间（kV）3.00kV/60s，无击穿闪络

漏电流：（型式试验）变压器接地端子对地之间（mA）： ≤ 10

3. 绝缘监测仪

应符合 IEC61557-8 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GB/T 7261-2016《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试验方法，并满足 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GB/T5080.5-1985《设备可靠性试验》、GB/T 12993-1991《电子设备热性能评论》、GB/T 5080.7-1986《设备恒定失效率与无故障时间验证方案》等相关标准。

4. KWIS 智能终端：

1)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2) MODBUS 标准通讯协议支持

3) 出厂预设数据，全智能自动匹配设置数据

4) 智能化声音报警、可更改多种提醒方式、可暂停报警设计。

5) 须具有系统设置、系统监测、温度监测、故障记录等功能

5. 网关：

医疗 IT 系统在医疗环境专用网关服务器模式下可脱离主机独立与单系统或定位系统通讯从机模式下与全功能远程报警终端联接最多可接入 128 套 IT 供电与定位系统兼容，标准 MODBUS 协议支持工业和医疗场所的上下位机通讯升级，机型可支持 MODBUS TCP 以太网协议。

2.4.5 净化气密灯

1. 本项目净化气密灯具应符合 3C 标准要求及合国家节能产品要求。

2. 照明灯具应依据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标准规范里的测试条款和内容要求进行浪涌测试，要求测试线-线电压为 1KV 时，灯具达到 A 级。

3. 灯具应有依据 GBI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相关要求对产品的防护等级做 IP65 标准测试达标或合格。

4. 照明灯具应依据 GB/T 2423.17-202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在按照试验槽温度：(35±2)℃，雾化沉积液收集量：(1~2) ml/80cm²/h，pH 值：6.5~7.2，NaCl 浓度：(5±1)%，试验周期：喷雾 8h 的环境及参数要求测试灯具的耐腐蚀效果。试验结束后，试样在自来水下冲洗 5min，然后用去离子水冲洗，然后用气流干燥去掉水滴。试样在标准恢复条件下放置，不少于 1h，且不超过 2h。

5. ▲本工程洁净照明灯具因其医用环境的需要，灯具应具有依据 GB/T31402-2023 标准产品对产品表面抗抑菌功能进行测试，对大肠杆菌等细菌类的抗菌率≥99%，抗菌性能值≥3。（提供检测报告）

2.4.6 质保及维保要求

1. 质保期：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质保年限与质量标准要求且不少于 3 年，费用不另行计取。中标人提供质保及维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维保交接：本项目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室、输血科专项系统及设备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需编制专项《质保期满技术移交及运维培训方案》，做好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确保质保到期后，接收方能够独立开展设备巡检、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业务连续稳定，降低后期运维风险。

第三章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标准，仅供参考

主要材料与设备（参考标准，仅供参考）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抗菌涂料	三棵树、立邦、ICI（多乐士）、嘉宝莉（医用环保等级，耐擦洗 10000 次及以上）
2	墙地砖	斯米克、诺贝尔、马可波罗、东鹏
3	抗菌医疗板	莫干山、百格瑞、地平线、上海瓴净
4	玻纤壁布	朗饰、圣戈班、艾仕、索维雷
5	医用抗菌洁净墙布	圣戈班、杜邦 PVF、地平线、海吉布
6	石材	万里石、溪石石材、英良石材、康利石材
7	铝扣板吊顶	欧陆、友邦、法狮龙、奥普（AUPU）
8	高晶板吊顶	星立方、可耐福（Knauf）、华美达、北新建材龙牌
9	同质透心医用 PVC 地胶，T 级	洁弗乐 Gerflor、盟多、阿姆斯壮、福尔波 Forbo（瑞士）
10	医用钢质门（双包套）	美心、浦菲尔、德国霍曼、亚莎合莱
11	钢质防火门	美心、浦菲尔、德国霍曼、亚莎合莱
12	钢材	宝武钢、鞍钢、鄂钢、唐钢
13	各尺寸、各色铝单板	明珠、方大、中港、墙煌
14	各色、各尺寸 A 级不燃板	富美家、威盛亚、帝龙、松耐特
15	五金配件	坚朗、顶固、海福乐、海蒂诗
16	石膏板	北新建材龙牌、北新建材泰山、鹰冠、拜尔（BaiEr）
17	卫生间成品隔断（抗倍特板）	威盛亚、富美家、鑫凤源、雅美家
18	窗户（玻璃）	洛玻、旗滨玻璃、南玻、福耀
19	窗户（型材）	亚铝、兴发、广东坚美、凤铝
20	自流平	耐齐、罗曼、优成、美圣雅恒
21	水泥	华新水泥、海螺、南方、华润水泥
22	结构胶、密封胶	白云、硅宝、安泰、金鼠
23	净化医疗板	海恒、鸿星科技、正川、锐宝
24	专用免钉胶	波士、汉高、高士、新展
25	器械柜、麻醉柜、药品柜	兴中缘、铭铉、智迪锐、浩东
26	电源箱	兴中缘、铭铉、华医净、浩东
27	自动门	盖泽、松下、纳博克、欧尼克
28	气密门	欧尼克、德普尔、奥美特、铭铉
29	玻镁板	汇隼、华翱、构想、正川
30	装配式电解钢板	智迪锐、浩东、华翱、诺优
31	低压抽屉柜	盛隆电气、武汉圣达电气、黄石久丰、武汉拓普电力
32	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 MTMicrologic6.0E（进线）/5.0E（馈线）、ABB Emax2EkipH-Touch、西门子 3WAETU600+PMF-III、良信
33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

34	浪涌保护器、双电源、后备保护、智能照明模块	施耐德、西门子、海格电气、ABB
35	多功能仪表	Schneider、ABB、Siemens、
36	无功补偿电容电抗	思源电气、上海瑞抗电力、施耐德、ABB
37	电线、电缆	武汉二厂、湖北航天、上海熊猫、金杯电工
38	传感器	Honeywell（霍尼韦尔）、KROHNE（科隆）、HUBA（富巴）、艾默生 Emerson
39	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伊顿
40	计量电表	上海安科瑞、山东力创、珠海派诺、广东雅达
41	灯具	飞利浦、雷士、松下、三雄极光
42	成套配电箱、电源箱、电表箱、控制箱	河南万控、特锐德、常熟开关、良信
43	开关、插座	罗格朗、施耐德、西门子、ABB
44	消防报警设备（需与医院现有消防海湾主机兼容）	海湾、青鸟、鸿安、利达消防
45	UPS 主机、蓄电池	施耐德、山特、伊顿、科士达
46	水泵（含生活水泵、潜水泵、稳压泵、消防泵、循环泵等）	威乐、格兰富、凯泉、连成
47	镀锌钢管	邯郸友发、邯郸正大、华岐、天津利达
48	水系统阀门	埃美柯、天津塘沽新塘、华电、上海冠龙阀门
49	铸铁管及管件	安钢永通、泺氏、新兴、永通
50	风机、风阀	科禄格、宝信、双保、亚太
51	风机盘管	麦克维尔、约克、日立、开利 Carrier
52	橡塑保温	伯乐尔、赢胜、华美、凯门富乐斯（K-FLEX）
53	水表	杭水、宁波、汉水、埃美柯
54	五金洁具	恒洁、浪鲸、美标、toto
55	气体灭火（需与医院现有消防海湾主机兼容）	海湾、正天齐、安达华盾、依爱
56	热水器	海尔、A.O.史密斯、美的、林内
57	医气用不锈钢管	益宏、金宝莱、常泰、荣瑞
58	医气用铜管	浙江海亮、青岛宏泰、佛山华鸿、重庆金龙精密
59	设备带(终端)及报警箱	必康美德、德尔格、捷锐、港通(可达)
60	医气流量计	矽翔、利华、中阳、奥松（ASAIR）
61	医气阀门	埃美柯、永享、川力、宇峰
62	塑料管	联塑、金牛、日丰、伟星（VASEN）
63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通力电梯、蒂森克虏伯电梯、日立电梯
64	监控设备（彩色全景半球摄像机、枪机、鹰眼、球机等摄像机）（需与医院现有平安医院安防系统无缝兼容）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65	门禁系统	威尔、大华、达实智能、捷顺科技
66	地漏	潜水艇、九牧、箭牌、恒洁
67	光纤	烽火、长飞、亨通、中天
68	手提灭火器	国泰消防、天广、中消、桂安
69	消火栓、喷淋稳压泵	南方、凯泉、长龙、上海聚泵
70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	北京中电奥科、崇正华盛、浙江一盾、敏华
71	阀门	KITZ 开滋、KSB 凯士比、WATTS 沃茨、CRANE 克瑞
72	风量阀	妥思、浩盾、巴科尔、菲尼克斯
73	新风机组、消防风机、离心风机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开利 (Carrier)
74	无线网络	昂科、H3C、华为、锐捷
75	服务器	超聚变、华为、浪潮、中兴
76	低烟无卤非屏蔽超六类网线	GCI、西蒙 SIEMON、泛达 Panduit、耐克森 Nexans
77	低烟无卤非屏蔽五类网线	GCI、西蒙 SIEMON、泛达 Panduit、耐克森 Nexans
78	六类网络模块、面板	GCI、西蒙 SIEMON、泛达 Panduit、耐克森 Nexans
79	网络配线架	GCI、西蒙 SIEMON、泛达 Panduit、耐克森 Nexans
80	多媒体弱电箱	网利普 Netlip、玛德克 MATECH、施耐德 Schneider、罗格朗 Legrand
81	护理呼叫系统	亚华、来邦、神州视翰、华为
82	精密空调	维谛 Vertiv、施耐德 Schneider、英维克 Envicool、艾特网能
83	环控系统	维谛 Vertiv、施耐德 Schneider、华为数字能源、纵横通 ZHT
84	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	图腾、威图、康普、大唐保镖
85	机柜 PDU	施耐德 APC、维谛 Vertiv、罗格朗 Legrand、突破 TOP
86	桥架线管辅材	江南桥架、华鹏、宝胜、远东线缆
87	核心交换机	H3C、华为、锐捷、中兴
88	巡更系统	兰德华、微达斯、安匙、金万码
89	净化气密灯	西顿、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90	医用 IT 隔离电源系统	施耐德 (SCHNEIDER)、本德尔 (BENDER)、ABB (瑞士)、西门子
91	净化机组控制系统 (主要元件)	西门子 (Siemens)、江森自控、霍尼韦尔 (Honeywell)、施耐德
92	净化空调机组	天加、开利、约克、特灵、雅士
93	高效过滤器	康斐尔、AAF、3M、宝源
94	风冷热泵	天加、盾安、维克、顿汉布什
95	等比例积分调节阀	西门子 (Siemens)、江森自控、霍尼韦尔 (Honeywell)、施耐德
96	定风量阀	埃松、默控、开思拓、妥思
97	变风量阀	埃松、默控、开思拓、妥思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品质，确保本工程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与本工程改造设计目标定位相

匹配，同时也为方便中标人对本工程主材档次标准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合理准确报价，公平参与竞争，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了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材料参考档次范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给定的参考档次范围，在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做充分调研和考察后，进行合理选择和投标。本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主材参考档次均为供投标人参考的意思，其目的是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工程设备、材料技术标准，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提供的主材及技术标准，应相当于或高于所列的参考档次，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	------	----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 2010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	------	----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_____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备注
---	----------	-------	----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 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 / 部分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 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 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 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 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另有规定外,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 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 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另有规定外，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_____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表彰证书的扫描件。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内容。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其他材料